

附件 2

中央部门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等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22 年至 2023 年，部本级在 3 个培训班中违规向学员收取培训费 183.1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68.48 万元。	部本级将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规定，不再违规收取培训费。
		至 2023 年底，部本级和所属外交学院 5 个基建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未按期开（完）工，有 2915.79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部本级和所属外交学院加快推进 4 个基建项目实施，已将其中 1 个已终止实施项目的结余资金 284.92 万元上交财政。
		2008 年至 2022 年，部本级 1 个基建项目未经审批即开工建设，总承包单位未经部本级同意将项目全部转包，并通过虚假资料套取财政资金 804.89 万元。	部本级正在调查问责相关责任人；总承包单位正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套取的财政资金。
		2010 年和 2014 年，部本级未经审批和资产评估，将行政房产以成本价转让给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以折抵部本级从该中心借款 1.47 亿元。至 2023 年底，上述房产对外出租收入 4932.35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555.31 万元。	部本级正商主管部门履行房产权属变更登记、对外出租等审批手续。
		至 2023 年底，部本级 4 套公有住房被所属单位等无偿占用。	部本级已收回或周转使用被所属单位等无偿占用的 4 套公有住房。
		至 2023 年底，部本级将 1132 平方米底商房产无偿交由外部单位管理出租，被承租人长期高价转租至少获利 3066.22 万元。	部本级拟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房屋。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09年至2023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将外交部回购原用于职工周转的197套腾退住房改变用途,大部分以市场价对外出租,租金收入1.13亿元未上缴财政,其中2023年1170.54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正针对本应用于职工周转但实际被对外出租的腾退住房,制定停租收回、调配使用方案。
		2006年至2014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通过编造虚假资料套取财政资金592.92万元;2014年至2018年,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暖锅炉运行维保等服务供应商,涉及金额1821.54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将套取的592.92万元财政资金归还部本级;正在修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018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未经审批购置52套房产作为职工周转住房,涉及金额5.37亿元;2020年以来,未经审批将上述房产中的49套对外出租,租金796.46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2023年268.55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向主管部门报备房产购置事项,正在履行房产出租报批程序。
		2018年至2023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下属1家公司在承接部本级34个项目后,通过组织虚假招标等将大部分建设内容转包,涉及合同金额1.06亿元,其中2023年40.27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下属1家公司已停止承接部本级新项目;部本级修订相关合同条款、全面排查在施项目,加强对项目承接方履约情况的监督管理。
		2023年,所属中国外交培训学院从公务机票销售渠道以外的其他机构采购机票43.69万元。	所属中国外交培训学院将严格执行机票采购相关规定。
		2022年至2023年,主管的1个社会团体与外部单位共同举办的2个论坛中,由外部单位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305万元。	主管的1个社会团体已停止与有关外部单位共同举办论坛。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2018 年，部本级在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未充分调研论证的情况下，批准同意其与外部单位合资成立子公司，至 2023 年底该子公司已资不抵债，但部本级未按规定督促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清理退出低效无效资产。	所属世界知识出版社有限公司正在研究制定清理退出已资不抵债子公司的相关方案。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收取的办公区停车位使用费 708.64 万未上缴财政。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将停车位使用费扣除成本后上缴财政。
		2010 年至 2012 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向下属企业提供长期借款 4000 万元用于经营周转，至 2023 年 8 月尚未收回。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制定该下属企业周转资金的解决方案，并督促下属企业尽快归还中心提供的借款。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在 7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报批采购方式，或未按规定采取集中采购而是自行分散采购，涉及金额 906.77 万元，其中 2023 年 110.85 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长期以固定租车方式变相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 24 辆，支付租车费用 433.38 万元，其中 2023 年 87.95 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将通过租赁方式超编制配备的公务用车全部退租。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将下属 1 家企业长期外包给个人经营，存在失管失控等风险。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与相关个人签订协议，终止由个人承包经营相关下属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下属 1 家公司收取外交部所属 1 家单位物业服务费时，未按合同约定扣除缺岗人员，多收 191.55 万元。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下属 1 家公司已退回多收取的物业费 191.55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	外交部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在询价采购中存在未成立询价小组、仅由 1 人经办缺乏制约等管理漏洞。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完善询价采购制度和业务流程。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未按规定清理退出下属 2 家无实质性经营的企业。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注销 2 家无实质性经营的企业。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违规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专户管理应纳入基本账户的经营收入。	所属外交部机关及驻外机构服务中心已按规定将相关经营收入从行政事业性收费专户转入基本账户管理。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委本级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项目实际情况，至 2023 年底有 463.03 万元资金结转。	委本级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时，结合上年结转资金和项目实际需求调减 2024 年预算申报额。
		所属离退休干部局编报基本支出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在结转资金逐年增大且结转额已可满足年度支出需求的情况下，仍申报预算 7555.35 万元，至 2023 年底结转资金增至 1.01 亿元。	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向主管部门申请上交超出年度支出需求的 4992.76 万元结转资金。
		所属国际合作中心 1 个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缓慢，至 2023 年底 300 万元财政资金全部结转；至 2023 年底，已结题或终止的 18 个课题结余资金未按规定确认收入，在往来科目中挂账，涉及金额 202.22 万元。	所属国际合作中心已终止进展缓慢的 1 个项目，未用的财政资金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向主管部门申请退回；修订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已结题或终止的 18 个课题结余资金已按规定确认收入。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将 1 处房产交由下属企业对外出租，租金 1711.73 万元未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其中 2023 年 613.68 万元。202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1 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30.13 万元；1 处房产的入账价值未按规定采用评估价，涉及金额 938.18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1 处房产出租收入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将严格履行国有资产出租报批手续；已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30.13 万元上缴国库；已将 1 处房产按评估价 938.18 万元入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至 2023 年底，所属价格成本调查中心未将 2 个已建成投用的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53.4 万元。	所属价格成本调查中心已将 2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
		所属中国发展改革报社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表彰活动，使用自有资金 4.9 万元向获奖单位或个人发放奖金。	所属中国发展改革报社不再开展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3	教育部	至 2023 年底，部本级和所属北京化工大学项目结余资金 1178.25 万元未上交财政。	部本级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936.99 万元上交财政；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已收回项目结余资金 241.26 万元，正在履行上交财政报批程序。
		至 2023 年底，所属山东大学、东南大学 2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缓慢等未按期开工，有 1.6 亿元财政资金结转。	所属山东大学加快项目执行进度，逐步消化结转资金；所属东南大学已完成全部结转资金支付。
		所属北京化工大学未经报备对外出租房产，收取租金 1300.72 万元。	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已完成房产出租事宜报备程序。
		至 2023 年底，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已结题的 9 个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147.49 万元未盘活使用；在 2 个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离职后，未按规定申请变更负责人或终止项目，涉及项目经费 121 万元。	所属北京化工大学修订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管理办法，盘活使用结余资金；督促离职的重点科研项目负责人完成负责人或项目单位变更。
		至 2023 年底，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未按时返还 21 家企业质量保证金 653.27 万元。	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已返还 21 家企业质量保证金 653.27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未按规定将下属单位非学历教育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涉及培训收入 1731.51 万元，其中 2023 年 878.32 万元。	所属北京化工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已按规定将下属单位非学历教育及培训收入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华中科技大学在 2 个采购项目中，未经批准或未经集中采购直接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86.97 万元，其中 2023 年 166.17 万元。	所属华中科技大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及其下属“一带一路”教育国际交流分会未经审批举办 2 个论坛。	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制定论坛活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论坛审批程序。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 1 个政府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734.59 万元；2023 年，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直接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11.84 万元。	所属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022 年，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院违规与不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合作开展 1 项留学中介活动，涉及金额 114.4 万元。	所属中国教育国际交流研修院已终止与不具备资质的外部单位合作开展留学中介活动。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政法大学一直未将内设学院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纳入预决算编报范围；应于 2021 年 6 月完成脱钩的 1 家下属企业尚未完成脱钩。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将内设学院成立的司法鉴定机构纳入预决算编报范围；正在推进 1 家下属企业脱钩。
		2023 年 10 月，所属中国政法大学 1 个项目因未考虑卫生许可要求，部分工程建成即拆除，形成损失浪费 17.72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加强建设工程立项前研究论证，减少变更调整事项，避免损失浪费。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底，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在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其他无关支出，涉及金额 286.6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9.29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将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的支出调整账目。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政法大学项目结余资金 49.6 万元未上交财政，已结题的 11 个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82.16 万元未盘活使用，未及时催收 517 名非困难家庭学生学费 486.06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将在完成项目规定程序后向财政上交结余资金，已盘活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348.81 万元，收缴非困难家庭学生学费 292 万元。
		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政法大学下属 1 家公司在未经学校批准且不具备培训资质的情况下举办 40 个培训班，涉及培训收入 484.45 万元，其中 2023 年 393.24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加强对下属公司举办培训班的监督管理，已停止该下属公司培训业务。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至 2023 年 8 月,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未按规定为受疫情等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的 2 个项目办理延期手续, 涉及金额 160 万元; 部分已结题的科研课题未按规定办理结账手续, 涉及金额 1.02 亿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为受疫情等影响无法按期完成的 2 个项目提交延期申请; 正在办理已结题科研课题的结账手续。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未经批准将 250 平方米房产无偿提供给下属企业使用, 涉及资产原值 64.63 万元; 违反“学生食堂建筑设施由学校提供, 对服务实体免收管理费”的规定, 向学生食堂承包单位收取基础设施设备维护成本费用 903.87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98.73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与下属企业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收取房租 107.51 万元; 停止向食堂承包单位收取管理费。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在外包物业公司未按协议约定配齐保洁人员的情况下, 全额支付 2023 年 1 月至 8 月物业费 563.1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核减外包物业公司物业费 54.32 万元, 要求其按协议约定配齐保洁人员。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底,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违规扩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范围, 涉及学费 4.79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已按规定范围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招生工作。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底,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在 7 个采购项目中未严格审核投标资料, 使 1 家供应商凭借虚假资料中标, 涉及金额 533.78 万元; 将同类采购项目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 涉及金额 202.87 万元; 对追加采购金额超过约定金额百分之十上限的 7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涉及金额 1272.61 万元。	所属中国政法大学修订采购管理办法, 加强对投标资料等审核, 按规定履行采购程序。
		至 2023 年底, 部本级 1 个信息系统未实现申请、受理、反馈一体办理的建设目标, 影响作用发挥; 1 个信息系统停用后仍投入资金维护, 形成损失浪费 29.99 万元。	部本级开展 1 个信息系统相关需求调研和可行性研究, 加快实现申请、受理、反馈一体办理的建设目标; 正在妥善处置已停用的 1 个信息系统数据, 将逐步停止维护。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	教育部	2018年至2023年,所属2家单位违规利用3个信息系统政务数据收费5865.7万元。	所属2家单位已停止利用3个信息系统政务数据收费。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年至2023年,部本级5个司局在不同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中,采购的相关分析报告内容相同,涉及合同金额60万元,其中2023年25万元。	部本级明确相同内容的分析报告应由单一司局采购。
		2021年至2023年,部本级及所属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4家单位在举办或承办的研讨会等活动中向企业转嫁费用940.65万元,其中2023年570.28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中国通信学会、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4家单位不再向企业转嫁研讨会等活动费用。
		2022年,部本级评审把关不严,所属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下属1家企业以虚假资料申报并获评省部级称号,以此取得地方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	部本级已撤销所属威海电子信息技术综合研究中心下属1家企业通过虚假申报获评的省部级称号,该企业已将1000万元奖补资金退回地方财政。
		所属哈尔滨工程大学1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进展缓慢,至2023年底有3525.87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所属哈尔滨工程大学制定1个项目实施计划,已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并按进度支付项目款,加快消化结转资金。
		所属新闻宣传中心在举办的1个论坛中违规向企业收费549.8万元。	所属新闻宣传中心已停止在论坛中违规向企业收费。
		所属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在2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业务会中套开24个分论坛,并向地方单位收取会务费223万元。	所属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修订会议管理办法,规范会议活动,不再向地方单位收取会务费。
		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虚假整改以前年度督查发现的违规开展评比表彰并收费问题,将主办改为指导下属2家企业继续举办论坛、开展评选评奖,向企业收取赞助费168.7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停止举办相关论坛和评选评奖,不再向企业收取赞助费。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以挂名方式主办2项大赛,并向实际承办单位收取服务费40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加强赛事管理,不再以挂名方式承办2项大赛。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向2家企业转嫁会议费165.11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规范会议管理，不再向企业转嫁会议费。
		2017年至2023年，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未为1个培训项目提供实质性服务的情况下，收取服务费等1547.43万元，其中2023年445.98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已停止1个培训项目合作及收费行为。
		2020年至2023年，所属人才交流中心在与3家外部培训公司合作中，通过先低价收取合作方证书费、再由合作方高价出售证书等方式，倒卖非职业资格类培训证书或向合作方让利，涉及金额301.7万元，其中2023年67.24万元。	所属人才交流中心修订培训业务管理制度，提前终止与1家外部培训公司的合作，与另2家外部培训公司重新签订合作协议，规范培训合作行为。
		2019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电子第五研究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下属工信（北京）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将18个项目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资产购置等无关事项，涉及金额592.6万元。	所属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电子第五研究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下属工信（北京）产业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已将用于其他项目资产购置等事项的18个项目资金592.6万元原渠道退回。
		2020年至2023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1家企业出租部本级房产的租金收入220.64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2023年28.53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下属1家企业出租部本级房产的租金收入220.64万元上缴财政。
		至2023年底，所属电子第五研究所长期采用租赁方式变相超编制配备公务用车11辆。	所属电子第五研究所已将通过租赁方式超编制配备的11辆公务用车退租。
		2022年，所属电子第五研究所监管不到位，下属2家企业的3名人员在收购民营企业过程中不当获利224.27万元。	所属电子第五研究所已问责处理在收购民营企业过程中不当获利的所属2家企业3名人员。
		2021年，所属工业文化发展中心通过先支付给相关单位再转回的方式套取财政补助资金163万元。	所属工业文化发展中心已将套取的财政补助资金163万元退回相关单位。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2 个项目部分成果不实, 涉及金额 82.92 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加强项目成果审查, 严格把关项目结题验收。
		2021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向 5 家企业违规收费 376 万元; 未经著作权人同意违规向 2 家企业转让研究报告, 涉及金额 125 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停止向企业违规收费; 组织开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培训, 严格按法定程序转让知识产权。
		2020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 直接委托下属 1 家企业实施, 涉及金额 225.45 万元; 未经采购人同意违规将承接的 5 个项目全部转包, 涉及金额 811.6 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规范政府采购行为, 按规定履行公开招标程序, 严禁违规转包项目。
		2020 年,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在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 102.88 万元。	所属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已调整超范围列支的项目经费相关账目。
		至 2023 年底, 部本级 3 个信息系统未及时优化调整相关功能, 影响使用效率。	部本级 1 个信息系统已完成功能优化升级, 2 个信息系统正在改造。
		2020 年至 2023 年, 所属 2 家单位利用 5 个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违规收费 2447.07 万元, 其中 2023 年 713.03 万元。	所属 2 家单位已停止利用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违规收费。
5	财政部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珠算心算协会违规向相关活动承办方收取合作费 442.39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42.39 万元; 未使用公务卡结算公务支出 16.84 万元, 其中 2023 年 5.49 万元。2023 年, 所属中国珠算心算协会 2 个项目的 8 个子项目未设定绩效目标, 或相关绩效指标不可量化难以评价。	所属中国珠算心算协会停止向相关活动承办方收取合作费; 印发加强公务卡结算管理的通知, 明确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不予报销; 2 个项目的子项目已设定 2024 年绩效目标, 将在以后年度预算中进一步量化相关绩效指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5	财政部	2020 年和 2021 年，所属中国珠算心算协会未经主管部门同意，违规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珠心算竞赛活动；2022 年和 2023 年，上述竞赛活动改由不具备资格的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科珠峰科技有限公司举办，并违规收取参赛费 134.15 万元，其中 2023 年 67.38 万元。	所属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与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科珠峰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停止举办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珠心算竞赛活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科珠峰科技有限公司受托开展珠算等级鉴定业务时，变相收取已取消的珠算证书工本费 10.25 万元，其中 2023 年 2.96 万元。	所属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下属北京财科珠峰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收取珠算证书工本费。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6 年至 2023 年，部本级和所属信息中心等单位在 45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国家已取消的资质、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7335.43 万元，其中 2023 年 937.45 万元。	部本级和所属信息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已取消相关不合理招标条件。
		2019 年，部本级对 1 个政府采购项目评标结果审核把关不严，中标人部分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关键指标要求，涉及合同金额 1065.05 万元。	部本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审核项目评标结果。
		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利用主办的非学术期刊，违规向投稿人收取期刊论文发表费 153.76 万元。	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已停止向投稿人收取期刊论文发表费。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 1 个采购项目在中标结果公开前已由中标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1645.23 万元，其中 2023 年 685.29 万元。	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加强采购管理，已终止与中标单位合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至 2023 年 6 月底，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将 1 个培训在线平台委托外部合作单位运维管理，因合作方少收取课程使用费，造成国有权益损失 99.3 万元。	所属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有限公司已追回少收的课程使用费 99.3 万元，提前终止与外部单位的 1 个培训在线平台运维合作。
		2015 年至 2023 年，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租用办公和业务用房，涉及金额 1.8 亿元，其中 2023 年 1782.96 万元。	所属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中央国家机关养老保险管理中心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正在履行 2025 年租用办公和业务用房采购程序。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在外包物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配齐服务人员的情况下，全额支付物业费 31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0 万元。	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加强外包物业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管理，督促物业公司按约定配齐服务人员。
		至 2023 年底，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未按“规范部门单位‘三定’规定的制定和实施”的要求，清理 2010 年在地方机构加挂的牌子。	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已清理在地方机构加挂的牌子，不再对外加挂牌子。
		2015 年至 2022 年，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未经审批对外出租房产，收取租金 1800.17 万元。	所属事业单位人事服务中心已收回未经审批对外出租的房产。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教育培训中心违规为外部单位举办的 2 个职业培训署名颁发证书，收取培训费 208.14 万元，其中 2023 年 65.22 万元；与不具备培训能力的外部单位合作开展 1 个培训项目，且合作方违反合同约定委托第三方实施，涉及金额 13.59 万元，其中 2023 年 6.18 万元。	所属社会保障能力建设中心（承接原教育培训中心职能）已终止为外部单位举办的 2 个职业培训署名颁发证书；已终止与不具备培训能力的外部单位合作开展的 1 个培训项目。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信息中心超出实际需求租赁的设备部分闲置，涉及金额 25.4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72 万元；花费 350.9 万元财政资金购置的硬件设备闲置 2 年未用。	所属信息中心已按实际需求调减设备租赁合同金额 23.32 万元；正在推进相关系统软件建设，逐步提高闲置硬件设备使用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至 2023 年，部本级对所属单位举办论坛情况底数不清，在专项清理整治中漏报 27 个论坛。	生态环境部进一步清理规范所属单位举办论坛活动，核实摸清论坛底数。
		所属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未将培训收入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1115.35 万元。	所属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已将 2024 年培训收入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未经审批出租房产，收取租金等 3974.1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30.36 万元。	所属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已将出租房产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未办理 2021 年已完工的 1 个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导致向主管部门缴纳的新型材料使用等 2 项保证金 101.03 万元也无法返退。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备齐 1 个项目竣工验收材料，正与主管部门协商办理验收手续，并推进 2 项保证金返退工作。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违规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职业资格认定培训，收取培训费 372.8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7.65 万元；将职责范围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解释说明工作变为有偿培训，违规获取培训收入 684.9 万元，其中 2023 年 48.8 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停止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职业资格认定培训；不再将职责范围内对行政许可事项的解释说明作为有偿培训开展。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违规占用下属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车辆 2 辆，涉及金额 110.29 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退回占用下属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的 2 辆车辆。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在承担 3 项行政许可事项技术审评职能的同时，又为 4 家申报企业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取得收入 566.13 万元，其中 2023 年 280 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全面梳理社会化服务项目，制定不能承接的社会化服务项目清单，确保技术审评与技术服务工作相互独立。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生态环境部	2021年至2023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利用部门职权和行业影响力,通过下属《核安全》杂志平台向申报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收费135.86万元,其中2023年73.02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停止通过下属《核安全》杂志平台向申报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企业违规收费。
		2020年至2023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未经审批擅自变更1个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建筑面积690平方米、金额73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按原建设内容恢复1个项目相关功能,并制定基建项目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建设内容调整等事项。
		2020年至2021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内控制度不完善,有34个重大经济事项未经集体决策,涉及金额5038.85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修订党委会工作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审议事项范围,落实集体决策要求。
		2020年至2022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未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涉及金额1326.18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2024年已编制年度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及相关预算。
		2020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1项经济业务未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69.8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已将1项经济业务的69.8万元合同款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2017年至2022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对5个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审查不严,未发现明显存在的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1.1亿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制定修订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对采购项目投标情况的审查。
		2021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项目管理不到位,因施工工序不衔接导致部分已完工项目拆除返工,造成损失浪费206.9万元;2019年,未经批准无偿出借办公用房给下属企业使用,涉及面积307平方米。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制定基建项目管理办法,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施工工序管理;已收回无偿出借给下属企业使用的部分办公用房,将其余房产出借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生态环境部	2020 年至 2021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下属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与 1 家企业签订的 1 个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实际由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 个内设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完成,而这 2 个部门还同时承担了该项目的技术审评工作,不符合有关回避规定,涉及金额 960 万元;2022 年,未经集体决策向关联单位出借资金 100 万元,逾期未收回;2019 年,在负责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物业服务期间,为该中心购置的家具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33.5 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下属北京寰核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承接与该中心技术审评业务相关的项目;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收回向关联单位出借的资金 100 万元;已处置为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购置但长期闲置的家具。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环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和已脱钩的中华环保联合会,在利用期刊、报纸等提供的有偿宣传中未标明广告标识,涉及金额 1.32 亿元,其中 2023 年 3474.98 万元。	所属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环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 5 家单位和已脱钩的中华环保联合会,将严格按照规定在所刊发有偿宣传中标明广告标识。
		2022 年,所属信息中心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148.8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加强政府采购文件审核把关,取消不合理的招标条件。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信息中心、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开展评比活动并收费 269.15 万元,其中 2023 年 95.45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已停止未经批准的评比活动及收费行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在举办的 26 个论坛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05.26 万元,其中 2023 年 848.39 万元。	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完善论坛管理制度,停止在论坛中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生态环境部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放易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混淆的培训证书,涉及金额3330.32万元,其中2023年879.54万元。	所属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已删除相关培训证书中易与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混淆的内容。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在举办的5个论坛中,违规向承办方等合作单位收费273.3万元,其中2023年50万元;未经集体决策与外部单位合作举办培训班,收取培训费570.36万元,其中2023年172.65万元。	所属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制定论坛管理制度,要求不得利用论坛活动向合作单位收费;经集体决策,制定2024年度社会培训工作方案,合规开展社会培训工作。
		2014年至2023年,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的12个项目因用地未落实等没有实质性进展,涉及投资总额1.16亿元,其中2023年1000万元。	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加快推进12个项目实施,其中4个项目已完工或将于近期完工。
		2020年至2023年,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未经登记设立全国性社会组织,并通过提供技术服务、授予荣誉称号等开展活动,获取收入1094万元,其中2023年272.5万元;2021年至2023年,未经集体决策动用大额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涉及金额11.7亿元,其中2023年3.3亿元;2021年至2023年,内设的《中国环境报》理事会利用行政影响力,违规向会员单位收取会费5443.7万元,其中2023年1974.7万元。	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已撤销未经登记设立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停止以其名义开展活动;完善“三重一大”相关制度,经集体决策后再购买大额理财产品;内设的《中国环境报》规范理事会运行,已停止向会员单位违规收取会费。
		2021年至2022年,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将只应由持有者用于标识商品来源的1个商标,超范围用于其他企业宣传并收费115万元;2019年,下属国环产研(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虚假合资方式帮助民企挂靠为国企参股企业,涉及金额150万元。	主管的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不再将自持商标用于其他企业宣传并收费;下属国环产研(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退出虚假参股企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7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至 2023 年,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环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未经登记设立全国性社会组织,收取会员费 876.32 万元,其中 2023 年 487.9 万元。	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环监(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杂志社有限公司已撤销未经登记设立的全国性社会组织,停止收取会员费。
		2021 年,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政策要求设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127.26 万元。	主管的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环境教育》杂志社有限公司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中,已按政策要求设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评审条件。
		2018 年至 2023 年,已脱钩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仍利用部门影响力举办 4 个论坛,并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665.7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98.53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在举办的 2 个论坛中违规发放 6 套昂贵纪念章,涉及金额约 12 万元,其中 2023 年 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下属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未经批准颁发包含“中国”字样的认证证书,涉及金额 1.27 亿元,其中 2023 年 4764.2 万元。	已脱钩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规范论坛管理,不再利用部门影响力举办论坛,停止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在相关论坛中停止发放昂贵纪念品;下属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已重新制定不含“中国”字样的认证证书样式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2018 年至 2022 年,已脱钩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违规在 2 个评奖中向参评单位收费 207.7 万元。	已脱钩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华环保联合会完善 2 个评奖制度,规范向参评单位提供评价服务及收费行为。
8	交通运输部	至 2023 年底,部本级和所属 1 家单位的 6 个信息系统作用发挥不佳,有的重要数据不完整,跨层级、跨区域数据未实现共享或共享不及时;有的系统建成后长期闲置,部分重要功能无法使用。	部本级和所属 1 家单位 2 个信息系统已通过关停或优化相关功能模块、督促有关单位及时上报数据等促进发挥作用,另 4 个信息系统正通过完善数据校验规则等确保重要数据完整;要求有关单位加强数据共享,提高系统使用率。
		部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相关行业省部级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涉及金额 3834.4 万元。	部本级已在 2024 年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取消违规设置的加分条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规划研究院在 1 项服务采购中，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提供单位，涉及金额 252.7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3.74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在已承揽 1 个项目环评等咨询服务业务后，未按规定主动回避，又承接部本级委托，开展该项目中央补助资金申请评估，涉及合同金额 19.8 万元；2014 年至 2023 年，未经招标人同意，违规将中标的 16 个服务项目对外分包，涉及合同金额 1111.0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30 万元。	所属规划研究院在 1 项服务的后续采购中不再直接确定提供单位；修订项目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工作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主动回避相关规定；完善项目分包管理办法，严禁违规分包。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管理干部学院部分培训班未通过合同明确与会务公司的责权利关系，由内设机构直接选定会务公司提供酒店、招生等服务；违规将 7 个培训班安排在五星级高档酒店举行。2021 年，所属管理干部学院违反内部规定与社会培训公司合作开展 4 个培训班，并向合作方分成 26.25 万元。2012 年，所属管理干部学院 1 个项目资金申报材料部分不真实，涉及财政资金 2970 万元。	所属管理干部学院制定院外培训管理制度，规范住宿、招生、与社会培训机构合作等行为；加强相关项目资金申报材料审核。
		至 2023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往来款，涉及金额 426.33 万元。2020 年和 2022 年，违规减免不符合条件的 3 家单位疫情期间房租 88.99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清理往来账款并调整账目 426.33 万元，收回违规多减免的房租 88.99 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向下属单位转嫁 2 个培训班费用 25.28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在 1 个论坛中超范围超标准支付费用 5.32 万元，其中 2023 年 3.92 万元。2017 年、2021 年和 2022 年，所属救助打捞局及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向无实际供货能力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采购货物，涉及金额 10.61 亿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已向下属单位退回转嫁的培训费用 25.28 万元；就超标准支付论坛费用问题进行通报。所属救助打捞局及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严禁向无实际供货能力或不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采购货物。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所属水运科学研究院向下属企业和事业单位转嫁 2 个论坛费用 92.34 万元，还存在未经批准扩大论坛规模、收取注册费、超标准超范围支出等问题。	所属水运科学研究院修订论坛管理制度，规范论坛审批，细化审批程序，加强经费收支管理，严禁向其他单位转嫁费用。
		所属海事局 1 个项目在合同任务未完成的情况下通过验收并支付尾款 190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1.04 亿元，其中 2023 年 145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未将论坛收支 150.77 万元纳入预算和账内管理，其中 2023 年 74.05 万元。	所属海事局已督促 1 个项目完成合同任务；将取消 2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不合理招标条件；将把论坛收支纳入预算和账内管理。
		所属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举办的 3 个会议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27.35 万元，向地方国企摊派或向参会人员收取住宿费 19.56 万元；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12.04 万元。	所属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制定会议管理办法，严禁摊派或违规收取住宿费；已追回套取的资金 12.04 万元并上缴财政。
		2019 年 4 月以来，所属海事局下属山东海事局房租收入 202.92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35.63 万元。	所属海事局下属山东海事局已将扣除税费后的房租收入 189.69 万元上缴财政。
		2021 年 1 月和 12 月，所属海事局下属南宁海事局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或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时参与的供应商数量未达最少 3 家的下限要求，或允许不具备资格的 2 家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	所属海事局在本系统内通报下属南宁海事局违规开展政府采购问题，组织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022 年和 2023 年，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上海打捞局在 1 个项目调整方案未获批准情况下申请财政资金 2032 万元，至 2023 年底资金全部结转。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上海打捞局已将 1 个项目在调整方案未获批准情况下获得的 2032 万元资金上缴财政。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资产处置收入 23.18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0.37 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已将资产处置收入 23.18 万元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2020年至2023年9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涉及金额4758.17万元,其中2023年1267.31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针对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2024年已按规定公开招标。
		2020年1月至2023年8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广州打捞局、北海救助局未经批准对外出租国有资产,取得租金收入2826.98万元,其中2023年733.38万元;2014年至2023年8月,上述3家单位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通过询价、谈判议价等方式采购,涉及金额4.65亿元,其中2023年880.11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广州打捞局、北海救助局正在收回部分出租资产,对续租资产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中将按规定公开招标。
		2020年1月至2023年9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北海救助局利用救助资源,为未遇险的船只无偿提供清障等非主责救助,12名领导干部和职工等借此违规无偿享受被救助对象提供的服务11.93万元,其中2023年2.16万元。	所属北海救助局进一步规范救助业务管理,要求不得利用救助资源无偿提供非主责救助;违规无偿享受被救助对象提供服务的12名领导干部和职工等已支付服务费11.93万元。
		2018年6月至2023年,所属2家单位下属企业利用4个信息系统政务数据违规收费1.45亿元,其中2023年5183.37万元。	所属2家单位及下属企业修订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规范对外提供政务数据审批流程。
		至2023年底,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拖欠合同款100万元,已逾期18个月。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已偿还拖欠合同款100万元。
		至2023年8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南海救助局相关房产和构筑物、船舶模型等资产未登记入账。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南海救助局已将相关资产登记入账。
		至2023年8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救助收入70.62万元未纳入账内管理;超合同进度支付中介费285.53万元,其中2023年68.39万元;2022年,超编制配备1辆特种专业用车,涉及金额39.83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已将救助收入70.62万元纳入账内管理;已收回超合同进度支付的中介费285.53万元;在其他种类的1辆车辆按规定报废后,特种专业用车已不超编制。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未经批准调动专业救助船舶对外经营，取得收入 438.61 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严格执行调动专业救助船舶对外经营活动相关报批制度。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 1 个项目申报材料未如实反映相关情况，虚报冒领财政资金 2682.27 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已将虚报冒领的 2682.27 万元资金上缴财政。
		2020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在 4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批准内容之外的费用，涉及金额 407.04 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北海救助局、南海救助局已追回 3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的费用 336.12 万元并上缴财政；所属南海救助局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 1 个项目 58.8 万元建设内容的设计变更已获批，其余 12.12 万元用自有资金承担。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海事服务中心违反合同约定，未经合作方同意，将受托开发的船员考试题库用于出版并取得收入 227.75 万元，其中 198.32 万元被违规用于发放奖励。	所属中国海事服务中心履行合同约定，严格受托开发的船员考试题库管理，已收回用于违规发放奖励的题库出版收入 198.32 万元。
		2022 年，所属海事局下属海南海事局未经批准，为所属水运科学研究院下属华洋海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 1 个论坛挂名。	所属海事局下属海南海事局制定论坛管理办法，强化论坛审批管理，不再为所属水运科学研究院下属华洋海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举办的论坛挂名。
		2020 年 12 月，所属管理干部学院 1 个内设机构印章管理不严，对外签署会务服务协议时未按规定使用学院印章，而是使用该内设机构印章，涉及金额 32.13 万元。	所属管理干部学院制定内设机构印章、合同专用章等管理规定，规范用印。
		2020 年 4 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未经批准处置 1764.07 万元房产。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广州打捞局针对资产管理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将按规定程序处置资产。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海事局下属广东海事局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违规提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涉及合同金额 322 万元。	所属海事局下属广东海事局广东海安水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提供与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8	交通运输部	2020年至2021年3月,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无偿出借航材70件、总价值22.7万元,至2023年8月仍有40件未收回。2020年7月至2022年11月,2名飞行员未经本单位批准违规兼职取酬38.2万元。	所属救助打捞局下属南海救助局下属南海第一救助飞行队已收回无偿出借的40件航材。2名飞行员已将扣除税款后的违规兼职取酬34.8万元上交本单位。
9	水利部	部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在14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项目业绩、人员配备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6331.11万元。	部本级及所属信息中心在2024年14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已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2019年至2023年,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违规向17名在常驻地日常上班的职工发放差旅补助262.33万元,其中2023年67.99万元。2017年至2020年,该中心原主任违规重复领取差旅补助5.77万元。	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修订差旅费管理办法,停止向在常驻地日常上班的职工发放差旅补助,已收回2023年违规发放的差旅补助67.99万元及该中心原主任重复领取的差旅补助5.77万元。
		2020年至2023年,所属机关服务局1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520.32万元,其中2023年132.24万元;2021年至2023年,违规减免或少收房租106.26万元,其中2023年32.82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局2024年1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已按规定公开招标;与房屋承租单位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并足额收取房租。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利报社在举办的6个论坛中,违规发放专家咨询费17.35万元,其中2023年11.80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学会、中国水利报社已收回在6个论坛中违规发放的专家咨询费17.35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所属中国水利学会未按规定报批且超规模举办 2 个论坛，并向地方单位和企业转嫁论坛费用 86.42 万元；将公开发布的文件、文章等作为咨询服务成果，向 5 家企业收费 31 万元。2021 年和 2023 年，在举办的 2 个论坛中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37 万元，其中 2023 年 13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未按规定将 2 个展会收支纳入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941.86 万元，其中 2023 年 463.18 万元。	所属中国水利学会修订办会办展相关制度，严禁未经审批举办论坛，从严控制论坛规模，严禁向承办单位转嫁费用；已停止将公开发布的材料作为咨询服务成果并违规收费，以及在论坛中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费用等行为；已将相关展会结余资金 0.37 万元纳入账内管理。
		所属信息中心 2 个项目超进度支付合同款 385.14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已收回超进度支付的合同款 115.84 万元。
		2021 年，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已明确“逐步退出房地产开发业务”发展方向的情况下，同意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控股的房地产公司增资 8.24 亿元，至 2023 年底增资资金闲置未用。	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收回控股房地产公司增资资金 8.24 亿元。
		2011 年，所属原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未经审批，违规投资 5.45 亿元建设酒店；2015 年以来累计亏损 1.97 亿元。	水利部正在问责所属原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违规投资建设酒店并形成亏损问题的 10 名责任人。
		2016 年至 2023 年，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下属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违规超工资总额发放津补贴 1.28 亿元，其中 2023 年 2502.47 万元。	所属珠江水利委员会下属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停止超工资总额发放津补贴行为，收回 2023 年违规发放的 2502.47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自有或租用的 2.67 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造成浪费 6710.95 万元，其中 2023 年 1818.66 万元。	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正采取终止租用、对外招租等措施，推进解决房产长期闲置问题。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9	水利部	2018年至2022年,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下属黄河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16个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关联单位实施,涉及金额1.36亿元。	所属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出台多项工程采购相关制度,要求下属各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招标。
10	商务部	至2023年底,部本级2个信息系统作用发挥不佳,相关重要数据不完整,也未与其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部本级加快完善2个信息系统与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信息系统更好发挥作用。
		2022年至2023年,部本级对1个基建项目合同履行管理不力,未发现总承包单位违规分包工程问题,涉及金额1366.81万元。	部本级责成所属机关服务局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向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发函主张权益,防范违规分包问题。
		2021年至2023年,所属培训中心和主管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未按规定将培训收入纳入账内管理,涉及金额734.56万元,其中2023年109.81万元。	所属培训中心和主管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已将2024年培训收入纳入账内管理。
		2018年至2023年,主管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将与其他单位联合承办的1个培训项目违规转包,涉及金额302.29万元,其中2023年115.42万元。	主管的中国对外经济贸易统计学会已终止与其他单位联合承办的1个培训项目。
		2022年至2023年,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等4个单位在举办的8个论坛中,违规向承办方收取合作费等437.8万元,其中2023年420.8万元。	主管的中国国际经济合作学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等4个单位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的8个论坛中,有5个已停止举办,另3个不再向承办方违规收取合作费等。
		2023年,所属培训中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373个培训项目的承办单位,涉及金额7.11亿元。	所属培训中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再违规通过直接选定等方式确定培训项目承办单位。
		2022年,所属国际商报社在举办的3个论坛中,违规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140万元。	所属国际商报社存在违规收费问题的3个论坛中,有2个已停止举办,另1个不再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1	退役军人事务部	部本级申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 2023 年底形成结转结余资金 2053.39 万元。	部本级 1 个项目 2024 年未申报新增预算拨款，仅使用 2023 年结转资金支付相关费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宣传中心未经批准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支出奖金、奖杯制作等费用 698.4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46.42 万元；在相关节会展会活动中违规发放纪念品，涉及金额 68.73 万元。2021 年和 2023 年，所属宣传中心未经所在部门审批和主管部门备案出版杂志增刊，取得收入 108.19 万元，其中 2023 年 60 万元。2023 年，所属宣传中心在 1 个论坛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5 万元。	所属宣传中心已停止未经批准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废止相关评选办法；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明确节会展会论坛活动不得违规发放纪念品、不得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修订杂志出版相关制度，明确 1 年只编发 2 期增刊，并规范增刊审核备案流程。
		2018 年至 2023 年，所属培训中心未经公开招租，同意受其委托运营 1 处房产的下属公司将其中 900.26 平方米对外出租。	所属培训中心制定下属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办法，严禁下属公司未经公开招租即出租受托运营的房产，正通过协商、诉讼等途径清理收回已对外出租的房产。
		2021 年，所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违规同意中标人分包按规定不允许分包的 5 个政府采购项目，涉及金额 339.7 万元。	所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禁违规分包。
		主管的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在 1 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房租等基本支出 37.5 万元。	主管的中国退役军人关爱基金会已将超范围支出的 1 个项目经费 37.5 万元原渠道归还。
12	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至 2023 年，总行及所属清算总中心在 5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定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36021.0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039.68 万元。	总行及所属清算总中心加强招标文件审核，已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所属金融研究所超工资总额发放绩效工资 372.68 万元；违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依托下属 3 家杂志社开展杂志出版发行等经营活动，涉及收入 2279 万元；违规举办 2 个保留清单外的论坛。	所属金融研究所已制定超出工资总额部分的绩效工资追回计划，正在报批；停止依托杂志社从事经营活动；停办保留清单外的 2 个论坛。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底至 2023 年, 所属金融基础数据中心未经采购方同意, 违规将承接的 1 项政府购买服务直接分包, 涉及金额 3867.76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779.23 万元。	所属金融基础数据中心加强与采购方沟通, 严格按照规定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再直接分包。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金融培训中心超标准支付培训师资费 72.2 万元, 其中 2023 年 39.7 万元。	所属中国金融培训中心严格按照标准支付培训师资费。
		2017 年至 2023 年, 所属清算总中心部分采购项目通过协议供货等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涉及金额 2.41 亿元, 其中 2023 年 9025.57 万元。至 2023 年底, 所属清算总中心落实“法人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等政策要求不到位, 未对 12 家投资层级四级及以上企业和 2 家非主责主业企业完成清理; 1 名退休领导干部未经审批长期在 1 家企业担任董事。	所属清算总中心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定期跟踪投资层级四级及以上企业 and 非主责主业企业清理处置进展, 依法推进清理处置工作; 1 名未经审批在企业担任董事的退休干部已不在企业任职。
		至 2023 年底, 所属中国金融培训中心、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融大厦有限公司, 无偿占用总行机关 1.91 万平方米房产办公及对外经营等。	所属中国金融培训中心已腾退无偿占用的总行机关房产;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北京人银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华融大厦有限公司已制定无偿占用总行机关房产的腾退计划。
		至 2023 年底, 所属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未经集体决策购买被抵押房产, 因被司法查封等, 购房款 11.3 亿元面临较大损失风险。	所属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正按程序问责未经集体决策购买被抵押房产问题相关责任人, 持续推动维权工作。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根据上年度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安全生产费, 涉及金额 1074.16 万元。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上海造币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沈阳造币有限公司将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
		2019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在合作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下, 每年向其支付固定额度经费, 涉及金额 600 万元。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合作方严格按合同履行, 经验收合格后再支付相关款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2	中国人民银行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融安全印务有限公司未经集体决策将 1.43 亿元印刷业务委托给外部企业实施,其中 2023 年 4665.87 万元。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中融安全印务有限公司已终止对外委托印刷业务,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015 年以来,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印钞有限公司未经审批,同意子公司投资 2.22 亿元建设 1 个产业园项目,超概算 5416.55 万元,自 2020 年竣工验收一直未投用。	所属中国印钞造币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印钞有限公司已制定闲置产业园处置方案,正通过出售等推进盘活资产。
		2018 年以来,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未经批准将 1793 平方米办公用房出租,收取租金 762.05 万元。	管理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已收回未经批准出租的 365 平方米办公用房,其余 1428 平方米出租事项已报主管部门审批。
13	国务院国资委	所属中国物流信息中心、冶金工业教育资源开发中心、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等 10 家单位的 10 个项目超实际需求申领预算,至 2023 年底有 2967.99 万元资金结转。	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各所属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预算执行进度,明确新项目申报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挂钩。至 2024 年 9 月底,10 个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已达 95%。
		所属新闻中心违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从事经营活动”的规定,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有偿培训业务,涉及金额 224.07 万元。	所属新闻中心已停止与外部单位合作举办有偿培训业务。
		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有色金属离退休干部局在时长 7 日以内的 1 个培训班中违规安排参观考察,涉及金额 29.56 万元。	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和有色金属离退休干部局参加培训的党员干部已补交参观考察相关费用。
		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对下属北京中金瀚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的 1 家企业出现较大亏损等情况,未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控风险。	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对下属北京中金瀚商贸有限公司投资的 1 家企业权益进行资产评估,并确认股权退出方式。
		所属商业信用中心未按要求时限完成代持的 2 家民营企业股权清理。	所属商业信用中心正在开展 2 家代持民营企业资产清查、寻找受让方等减资前期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国务院 国资委	所属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已完工投用的 4 个基建项目未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830 万元。	所属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已将 4 个基建项目转增固定资产。
		所属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往来账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572.72 万元。	所属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正聘请中介机构对往来款进行确认。
		2018 年至 2023 年，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通过虚构业务向下属企业转移资金 1582.15 万元，用于弥补下属企业运营成本，其中 2023 年 123.4 万元。	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已收回转移给下属企业的资金 1582.15 万元并调整账目。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下属北京仪综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无真实背景的融资性贸易，涉及金额 1872.0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6.97 万元。	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下属北京仪综测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回无真实背景的融资性贸易余额 127.64 万元并调整账目。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在 1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4471.1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22.78 万元。	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制定修订采购管理办法，规范各类采购审批和操作流程。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等 4 家单位未经批准举办研讨会、论坛，并向企业和个人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793.8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506.62 万元。	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等 4 家单位清理精简 2024 年论坛、展会等活动，拟保留的按规定报批，并修订管理制度，要求不得在相关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在相关论坛中，违规向领导干部及新闻从业人员支付劳务等费用 54.89 万元，其中 2023 年 2.4 万元。	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修订论坛管理办法，严禁以任何名义向出席活动的领导干部和新闻从业人员支付劳务费等。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国务院国资委	2018年至2023年,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未按规定根据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所做重要贡献情况,也未经公示,而是参照一般绩效奖金分配方法,向领导班子成员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奖励2437.88万元,其中2023年351.26万元。	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根据相关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所做贡献的重要程度确定奖金,规范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发放流程,已将2024年一季度科技成果转化考核结果公示。
		2022年至2023年,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向2家企业出借资金6000万元,其中2023年4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所属有色金属机关服务中心已收回到期借款1500万元。
		2021年至2023年,所属石化机关服务中心违规通过下属企业购买理财产品等,涉及金额4.96亿元,其中2023年2.65亿元。	截至2024年9月,所属石化机关服务中心违规通过下属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等均已赎回。
		2021年至2023年,所属石化机关服务中心未将1处房产出租收入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2216.71万元,其中2023年615.87万元。	所属石化机关服务中心已将1处房产出租收入扣除成本后的余额1206.7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2017年至2023年,所属商业信用中心违反合同约定,将承包的信用评价工作整体转包,涉及金额2563.51万元,其中2023年1046.61万元。	所属商业信用中心正与转包承接方商谈终止合作协议。
		2018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石化机关服务中心下属瑞兴信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未及时确认收入等会计核算不准确问题,涉及金额8692.64万元,其中2023年2914.14万元。	所属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石化机关服务中心下属瑞兴信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确认收入等,并调整账目。
		2021年至2022年,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未履行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并将支出的接待费202.37万元转嫁关联企业。	所属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修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将转嫁的接待费202.37万元退回关联企业。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3	国务院国资委	2020年至2022年,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在3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涉及金额263.36万元。	所属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已收回超范围列支的263.36万元项目经费并上缴财政。
14	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和所属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海关科学技术中心、中国海关传媒中心在举办的5个论坛展会中,违规向企业收取赞助费或转嫁费用595.44万元,从中获利179.17万元。	海关总署和所属中国海关管理干部学院、中国海关科学技术中心、中国海关传媒中心已将在5个论坛展会中通过拉赞助或转嫁费用获利的179.17万元退还企业。
		至2023年底,署本级未整改以前年度审计指出的保证金利息4.38亿元未上缴财政问题,而是将上述保证金利息拨付至所属单位用于违规发放津补贴等。	海关总署已向财政上缴保证金利息收入289.18万元。
		2020年至2022年,署本级和所属广州、厦门、湛江等4个海关向下属5家单位超标准支付费用817.6万元;2020年至2023年,所属广州、杭州、福州等4个海关下属5家单位违规向企业收费898.76万元,其中2023年69.21万元。	署本级和所属广州、厦门、湛江等4个海关已调整费用标准,停止超标准付费;所属广州、杭州、福州等4个海关下属5家单位已停止向企业违规收费。
		2019年至2023年6月,署本级和所属湛江海关在已发放公务交通补贴和班车补贴的同时,又支付173.22万元租车或使用公务用车接送职工上下班,其中2023年19.05万元。	署本级和所属湛江海关在2023年租车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签,或不再使用公务用车接送职工上下班。
		署本级和所属郑州、厦门、南宁等4个海关未经审批将房产交由所属事业单位、社团或外部企业无偿使用,应收未收租金4950.52万元,其中2023年857.54万元。	署本级和所属郑州、厦门、南宁等4个海关已与有关单位补签租房合同,收回585.41万元租金并上缴财政。
		2018年,署本级未根据实际需求调减原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2018年机构改革并入所属郑州海关)技术业务用房建设规模和投资概算,自2020年6月建成至2023年底有5545.24平方米一直闲置。	海关总署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出租所属郑州海关闲置房产。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海关总署	2018 年，所属郑州海关未经评估，支付 2.4 万元拆除原价 6 万元的检徽，仅收取残值 1500 元。	所属郑州海关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提醒谈话。
		2015 年，海关总署在所属郑州海关公有住房闲置且满足周转需要的情况下，批准建设单身和交流干部宿舍项目，建成后有 6684.67 平方米长期闲置。	所属郑州海关已将 5180.1 平方米闲置宿舍按规定分配给单身和交流干部使用。
		至 2023 年 6 月，所属北京、青岛、南京等 27 个海关及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海关学院 1 项财政专项因已无使用需求，有 1.14 亿元结存未用。	所属北京、青岛、南京等 27 个海关及所属全国海关信息中心、中国海关科学技术研究中心、上海海关学院经批准后已调剂使用闲置财政资金 1.1 亿元，其余 322.98 万元上交财政。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所属广州、上海、青岛等 8 个海关超范围列支项目经费 2094.68 万元，其中 2023 年 8.43 万元；2022 年，所属宁波、南京 2 个海关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等 28.59 万元。	所属广州、上海、青岛等 8 个海关已将超范围列支的 2094.68 万元项目经费调整账目；所属宁波、南京 2 个海关严格三公经费等管理，按标准编报预算并据实列支。
		至 2023 年 7 月，所属福州、青岛 2 个海关使用 344.47 万元财政资金购买的物资闲置，有些已过期，形成损失浪费。	所属福州、青岛海关已将闲置物资退货并收回资金 79.94 万元，或把过期物资用于应急演练等。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黄埔海关及下属 1 家企业通过虚报支出等方式套取专项资金 433.28 万元；所属中国海关科学技术中心在采购配备设备时为下属企业谋取利益 374.4 万元。	所属黄埔海关经批准已调剂使用专项资金 412.45 万元，其余 20.83 万元上缴财政；所属中国海关科学技术中心责成下属企业为客户提供免费上门培训、设备维护和软件升级等增值服务，以抵销多获取的利益。
		至 2023 年 6 月，署本级和所属厦门、黄埔海关未将已投入使用的工程转计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3375.58 万元；未将 1546.02 平方米房产纳入账内管理，也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从地方借入的房产或未办理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共 30.88 万平方米。	署本级和所属厦门、黄埔海关已将 3375.58 万元工程转计固定资产，将 1546.02 平方米房产纳入账内管理，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从地方借入的房产或未办理权属证明的自有房产 30.88 万平方米。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海关总署	至 2023 年底，所属郑州海关未按规定清理原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职工代持股的下属 1 家企业；对原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违规决策将 80.8 万元资金转至个人账户问题未予纠正。	所属郑州海关正在办理由职工代持股的 1 家企业注销手续；加强公共资金支付审核，不再转至个人账户。
		至 2023 年底，所属郑州海关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831.27 万元未上缴财政；2009 年至 2023 年，在自有宿舍闲置的情况下，将无偿占用的下属企业房产 1331.84 平方米分配给职工居住。	所属郑州海关已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0 万元上缴财政，将无偿占用的 1331.84 平方米房产退还下属企业。
		所属郑州海关违规为 23 名职工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3.1 万元。	所属郑州海关已向 23 名职工收取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3.1 万元。
		2013 年至 2023 年，所属郑州海关将应缴入中央国库的 390.28 万元资金缴入地方国库，其中 2023 年 11.19 万元。	所属郑州海关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按要求将资金缴入中央国库或地方国库。
		2017 年，所属郑州海关未经批准将单身和交流干部宿舍 400 平方米改作办公用房；2015 年至 2016 年，未经批准将 1714.57 平方米仓库和 2520 平方米地块改建为文体设施。	所属郑州海关已将违规改建的文体设施 1479.57 平方米恢复原用途。
		至 2023 年 6 月，所属广州海关 1 个改扩建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立项超过 10 年仍未开工建设。	所属广州海关经分析评估，拟不再建设该项目，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并清算前期工作发生费用。
		2020 年至 2022 年，所属上海、深圳海关在 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或存在供应商围标串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1761.46 万元。	所属上海、深圳海关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删除不合理招标条件，或取消涉嫌围标串标供应商的投标资格等。
		至 2023 年 6 月，所属黄埔海关的 12 名退休干部违规持有企业股份等，涉及金额 1066.22 万元，还有 1 名退休干部未经批准在企业担任高管；所属青岛、宁波海关 6 名在职干部配偶违规投资从事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涉及金额 1.03 亿元。	所属黄埔海关 10 名退休干部已退出违规持有的企业股份；所属青岛、宁波海关对配偶违规投资企业的 6 名干部，已免去 1 人领导职务、调整 3 人工作岗位，另 2 人的配偶已注销企业或退出股份。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海关总署	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所属天津、郑州、青岛等4个海关向下属单位转嫁费用1.65亿元、向进口企业转嫁费用4.67万元，其中2023年3395.69万元；相关企业因多承担上述转嫁费用漏缴所得税129.29万元，相关人员还套取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补助14.08万元。	所属郑州、青岛等3个海关已退还向下属企业转嫁的费用2364.33万元，退还向进口企业转嫁的费用4.67万元；相关企业已补缴因承担上述转嫁费用漏缴的所得税129.29万元，相关人员退回套取的交通补助5.99万元。
		2020年，所属南宁海关在自有住房空置的情况下，为关领导超规定面积租入住房等，涉及金额110.59万元。	所属南宁海关已停止租入住房，在关领导工资中扣减超出规定面积的租金。
		2020年至2022年，所属南京、郑州、黄埔等5个海关提前列支下年度费用或超合同进度结算工程款等2439.32万元。	所属南京、郑州、黄埔等5个海关加强预算管理和报销审核，不再提前列支下年度费用，按进度结算工程款。
		至2023年6月，所属广州、湛江、南宁海关结转2年以上的项目资金3728.07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所属黄埔海关303.45万元报关滞报金未在规定时间内上缴财政。	所属广州、湛江、南宁海关已将结转2年以上的项目资金1530.79万元上交财政；所属黄埔海关加强报关滞报金管理，确保及时上缴财政。
		2022年至2023年6月，所属青岛海关在编报1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2023年6月2022年结转资金、2023年预算资金执行率分别为54.17%、4.35%；2021年至2022年，所属上海海关为1个尚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编制预算1.13亿元，至2022年底有9508万元结转。	所属青岛海关编报1个项目2024年预算时，已统筹纳入2023年结转资金546.47万元；所属上海海关成立工作专班，加快推进1个项目实施进度。
		2016年至2023年底，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长期未向下属企业收取投资收益。	所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郑州分中心已向下属企业收取投资收益1000万元。
		所属重庆海关将550万元实验室设备无偿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	所属重庆海关修订资产管理制度，不再将实验室设备无偿提供给下属单位使用，确需使用的由下属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4	海关总署	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属上海、湛江、大连等 5 个海关下属事业单位长期未确认和收回投资收益等 1.03 亿元。	所属上海、湛江、大连等 5 个海关下属事业单位已确认和收回投资收益等 1.03 亿元。
		2010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属上海海关下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未经审批，将房产无偿交由下属企业用于酒店经营，应收未收国有资产收益 1976 万元，其中 2023 年 78 万元。	所属上海海关下属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已与下属企业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收取国有资产收益 1976 万元并纳入预算管理。
		至 2023 年 6 月，所属上海海关及郑州、天津、湛江等 4 个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未及时将股权转让收益或房租收入 2606.96 万元上缴财政。	所属上海海关及郑州、天津、湛江等 4 个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已将股权转让收益或房租收入 2606.96 万元上缴财政。
		至 2023 年底，所属郑州、重庆、广州等 10 个海关房产、车辆等资产长期闲置。	所属郑州、重庆、广州等 10 个海关通过调剂使用、出租出借等盘活闲置资产。
		所属黄埔海关以前年度支出 2910.71 万元在往来款中挂账，还有 466 万元往来款未纳入账内管理；2022 年至 2023 年 6 月，所属杭州海关下属技术中心违规列支奖金 933.98 万元。	所属黄埔海关已清理在往来款中挂账的以前年度支出 2910.71 万元，将 466 万元往来款纳入账内管理；所属杭州海关下属技术中心已将违规列支的奖金 933.98 万元原渠道退回。
15	税务总局	2021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未要求在宾馆住宿的借调人员节假日、出差期间退房，导致借调人员离京期间也支付住宿费 124.55 万元，其中 2023 年 66.09 万元。	局本级加强借调人员管理，印发文件明确要求借调人员离京期间必须办理退房手续。
		2020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和所属广东、西藏、浙江等 8 省市 14 个税务机关在相关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化整为零规避公开招标、中标单位违法分包工程等问题，涉及金额 2.2 亿元，其中 2023 年 1.12 亿元。	局本级和所属广东、西藏、浙江等 8 省市 14 个税务机关修订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税务总局	2019年至2023年，局本级、所属宣传中心以及江苏、陕西等24省市税务机关存在超标准超需求购置或租赁房产、设备，将自身应承担工作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外委托等问题，涉及金额8554.37万元，其中2023年3312.47万元。	局本级、所属宣传中心以及江苏、陕西等24省市税务机关制定修订资产管理制度，腾退超标准房产，通过系统内调剂使用、报废无利用价值资产等处置超标准超需求购置或租赁的设备，不再对外委托应由自身承担的工作。
		2022年至2023年，局本级和所属江西、山东、甘肃等13省市税务机关超实际需求印制票证，涉及金额3276.59万元，其中2023年1768.26万元。	总局印发通知，要求科学编制票证印制计划，保持票证库存合理水平；所属13省市税务机关采取暂停印制、跨市县调剂等措施消化库存票证。
		2018年至2023年，局本级和所属重庆、湖南、西藏等6省市税务机关未据实结算，多支付住宿、物业等费用334.99万元，其中2023年129.14万元。	局本级和所属重庆、湖南、西藏等6省市税务机关已通过收回多支付的住宿和物业费、抵减以后年度费用等整改209.99万元。
		2022年至2023年，局本级项目支出95万元在所属单位列支，其中2023年38万元；所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下属5个税务机关违规在项目预算中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116.77万元，其中2023年33.1万元。	局本级已将95万元项目支出归还所属单位；所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下属5个税务机关已将超范围列支的116.77万元项目费用调整账目。
		局本级医务室内控制度不完善，存在防疫物资等未按规定在指定平台采购、无入库单，医药费报销自报自批等管理不规范问题。	局本级制定修订医务室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规范药品采购、医药费报销等工作。
		局本级和所属湖北、湖南、北京等14省市部分税务机关一些公职人员违规兼职取酬298.7万元，其中2023年35.67万元，有的亲属违规开办涉税中介等企业。	局本级和所属湖北、湖南、北京等14省市税务机关相关税务干部已退出兼职企业并退回取酬91.38万元，相关亲属已注销违规开办的涉税中介等企业。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税务总局	2022 年和 2023 年，局本级和所属安徽、新疆 2 省税务局未经审批举办评比表彰活动；所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安徽、河南、吉林 3 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未经审批对税务师事务所开展评比表彰。	局本级和所属安徽、新疆 2 省税务局，所属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和安徽、河南、吉林 3 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已停办评比表彰活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宣传中心和贵州、湖南 2 省税务机关向下属税务机关或下属企业转嫁摊派培训等费用 157.1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6.82 万元。	所属宣传中心和贵州、湖南 2 省税务机关已将转嫁摊派的培训等费用 157.12 万元退回下属税务机关或下属企业。
		2018 年至 2023 年，所属内蒙古、广东 2 省税务机关违规要求地方政府负担税务部门借用人员工资、办公用房租金等支出 6182.95 万元，其中 2023 年 943.94 万元。	所属内蒙古、广东 2 省税务机关已将租用的相关办公用房、借用人员等退还地方政府，确需借用租用的按规定办理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广东、黑龙江、江苏等 8 省市税务机关存在超编制超标准配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未在定点机构维修保养以及公务用车边闲置边租用等问题，涉及金额 666.13 万元，其中 2023 年 210.16 万元。	所属广东、黑龙江、江苏等 8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系统内调剂使用、拍卖或报废等盘活处置闲置或超编制公务用车，规范公务用车维修保养和租用行为。
		所属北京、云南、江苏等 24 省市税务机关 2.38 亿元结余资金未上交财政。	所属北京、云南、江苏等 24 省市税务机关已将 7331.74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浙江、四川 2 省 3 个税务机关对外委托课题管理不规范，存在无立项或结题程序、长期未出研究成果、部分论文查重率高等问题，涉及金额 357.8 万元，其中 2023 年 62 万元。	所属浙江、四川 2 省 3 个税务机关制定修订课题管理办法，规范课题对外委托程序，加强课题资金管理使用。
		所属河南、广西、广东等 15 省市税务机关未将投资的 51 家企业纳入账内管理，涉及注册资本 2.49 亿元。	所属江苏、辽宁、山西等 5 省税务机关已将投资的 4 家企业注销或移交地方政府，将 7 家被投企业纳入国企月报编报范围。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税务总局	所属山西省税务机关未收回已注销的下属 4 家企事业单位资金资产，涉及金额 674.8 万元；所属浙江省税务机关在清理注销与地方事业单位合资成立的 1 家企业后，相关资产权益全部由地方事业单位享有，涉及金额 2426.99 万元。	所属山西省税务机关收回已注销的下属企事业单位资金资产 674.8 万元；所属浙江省税务机关与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的地方政府有关单位签署协议，明确资产权益归属。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山西、新疆 2 省税务机关将下属 2 家企业无偿转让给集体企业等，导致 2845.31 万元国有资产存在流失风险。	所属山西、新疆 2 省税务机关已收回下属 2 家企业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等。
		2008 年至 2023 年，所属河南、重庆、湖南等 16 省市税务机关未经审批无偿出借资产，或未将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77 亿元，其中 2023 年 5554.26 万元。	所属河南、重庆、湖南等 16 省市税务机关已收回无偿出借的资产或补办出借审批手续等，追回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239.6 万元并上缴财政。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四川、贵州、山西 3 省税务机关违规公款私存，涉及金额 90.72 万元。	所属四川、贵州、山西 3 省税务机关已将公款私存的 41.04 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内核算。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湖南、广东、湖北等 4 省税务机关违规承担应由个人或其他单位支付的费用 617.68 万元，其中 2023 年 280.19 万元。	所属湖南、广东、湖北等 4 省税务机关已追回应由个人或其他单位支付的费用 336.42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山东、上海、广东等 5 省市税务机关因重复购买服务等，209.57 万元财政资金形成损失浪费，其中 2023 年 10.08 万元。	所属山东、上海、广东等 5 省市税务机关通过退回重复购买的服务、在以后购买服务中抵扣等挽回损失 119.57 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重庆、新疆、海南等 4 省市税务机关采取提前支付合同款等方式虚列当年支出 411.21 万元，其中 2023 年 76.75 万元。	所属重庆、新疆、海南等 4 省市税务机关修订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合同进度付款，已追回虚列的资金 35.92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5	税务总局	2020年至2023年，所属辽宁、江苏、湖南等3省税务机关部分公职人员通过虚开发票等方式虚报冒领财政资金，或违规帮助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涉及金额110.61万元，其中2023年8.49万元。	所属辽宁、湖南、江苏等3省税务机关追回虚报冒领的财政资金15.61万元，正在调查问责相关责任人。
		至2023年底，所属山西、上海、辽宁等15省市税务机关资产账实不符，新划入或购置的18.4万平方米土地、277件设备等未及时入账，已处置的8.88万平方米土地、1595件设备仍挂在账上，涉及金额8.03亿元。	所属山西、上海、辽宁等15省市税务机关已对资产账实不符、资产未及时入账、已处置资产仍挂账等问题调整账目8.03亿元。
		至2023年底，所属山西、重庆、内蒙古等18省市税务机关的53.47万平方米房产土地、517件设备等闲置或使用率低，涉及金额6.37亿元。	所属山西、重庆、内蒙古等18省市税务机关已盘活闲置的房产土地12.32万平方米，调剂使用或报废处理设备516件。
		所属山东、河南、深圳等6省市税务机关存在未经审批向外单位调剂房产或违规借用其他单位办公用房、境外房产管理及费用支出不规范、报废公务用车未经评估等问题。	所属山东、河南、深圳等6省市税务机关已收回未经审批向外单位调剂的房产，腾退违规借用的其他单位办公用房，规范境外房产管理及费用支出，报废公务用车时按规定进行评估。
		2019年至2021年，所属湖北省税务局违规将零余额账户中的577.05万元转入实有资金账户。	所属湖北省税务局已将实有资金账户中尚未使用的292.99万元转回零余额账户。
		2022年，所属广东、西藏2省税务机关违规处置电子类资产，或对运维人员权限管理不严格。	所属广东、西藏2省税务机关修订资产处置制度，严格运维人员权限管理。
		2017年，所属湖北省税务局下属湖北东湖大厦酒店有限公司将183平方米商品房装修并超标准配备家具后出租给省税务局周转使用。	所属湖北省税务局已将从下属湖北东湖大厦酒店有限公司租入的183平方米商品房退还。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市场监管总局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 1 个信息系统建成后主要系统功能处于停用状态 3 年，涉及金额 598 万元；5 个信息系统因功能设计不完善等未实现建设目标。	局本级更新维护长期停用的 1 个信息系统功能后已经投用；完善 5 个信息系统功能设计，其中 3 个已推广应用。
		2019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定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1021.47 万元，其中 2023 年 212 万元。	局本级加强招标文件审核，已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与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往来款项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150 万元。	局本级已清理与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往来款 150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与社会机构合作违规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技术技能培训，涉及金额 2759.45 万元，其中 2023 年 784.93 万元；2022 年至 2023 年，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技能培训，涉及金额 2928.73 万元，其中 2023 年 2003.43 万元。	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已解除与社会机构合作，停止开展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外的技术技能培训；制定修订培训管理办法，严格在许可范围内办学。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疏于管理，导致应由该中心独有或共享的 10 个软件著作权，被受托软件开发企业占有，涉及金额 129.5 万元。	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已收回 10 个软件著作权。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未经招标方同意，将中标的 13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转分包，涉及金额 267 万元，其中 2023 年 20 万元。	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修订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提供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再转分包。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违反“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开展评价”的规定，利用政府委托事项开展营利性评价活动，涉及金额 782.2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74.37 万元。	所属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不再利用政府委托事项开展营利性评价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6	市场监管总局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下属公司未清理逾期欠付民营企业账款 42.21 万元。	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下属公司已支付拖欠的民营企业账款 42.21 万元。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计划 2024 年完成的 1 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尚未获批，涉及金额 5738.2 万元。	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已完成 1 个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正按程序推进项目审批。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举办的 8 个研讨会和讲座未纳入年度会议计划，也未按程序报院党委审批。	所属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修订会议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研讨会、讲座审批程序。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开展的 11 个培训班未纳入年度培训计划并向学员收费 161.56 万元，其中 2023 年 75.67 万元。	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已停办年度培训计划外的培训班。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违反协议约定将受托开展的 1 个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转包，涉及金额 36.28 万元，其中 2023 年 20.28 万元。	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已修订合同管理制度，严格按协议约定提供政府购买服务。
		至 2023 年底，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未将已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等计入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332.44 万元。	所属专业技术人才开发中心、中国消费者协会已将投入使用的信息系统等计入无形资产 332.44 万元。
		2023 年，所属中国检验检测学会以挂名方式主办 4 个论坛和研讨会，其中 1 个研讨会的承办单位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11.88 万元。	所属中国检验检测学会制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要求不得为其他单位举办的论坛、研讨会等挂名，也不得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所属 1 家单位下属企业违规利用 1 个信息系统政务数据收费 2024.55 万元。	所属 1 家单位下属企业已停止利用信息系统政务数据收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金融监管总局	局本级 1 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部分内容未实施，至 2023 年底有 2103.86 万元资金结转。	局本级已完成 1 个项目前期论证，正加快组织实施。
		局本级年度会议计划、培训计划未按规定经局领导办公会或党委会审批，涉及金额 731.4 万元。	局本级 2024 年度会议计划、培训计划均已提交党委会审批。
		局本级违规以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编外人员 53 名，涉及费用支出 432.76 万元。	局本级已清退以劳务派遣方式使用的编外人员 31 名。
		局本级周转房租金和资产处置收入 85.41 万元未上缴财政。	局本级已将周转房租金和资产处置收入 85.41 万元上缴财政。
		局本级采购的 1 项软件使用许可权未登记资产管理台账，也未计入无形资产财务账，涉及金额 51.7 万元；1 套已腾退房产仍登记在原持有人名下，未办理产权变更。	局本级已将 1 项软件使用许可权记入资产管理台账，并计入无形资产财务账 51.7 万元；正在办理 1 套已腾退房产的过户手续。
		主管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违规为员工购买意外险、重疾险等应由个人负担的商业保险，涉及金额 76.77 万元；2019 年至 2023 年，在 4 个采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确定供应商或与原供应商续签协议，涉及金额 7727.78 万元，其中 2023 年 5343.32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在自有公务用车使用率较低的情况下，又长期租入 2 辆公务用车，共支出租赁费 63.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1.2 万元。	主管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应由个人负担的商业保险合同到期后不再续保，停止为新入职员工购买意外险、重疾险；2024 年 4 个采购项目按规定公开招标，不再直接确定供应商或与原供应商续签协议；建立公务用车均衡调度机制，已退还租赁的 2 辆公务用车，向分公司划转 1 辆自有车辆，提高使用率。
		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下属《中国银行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的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在 5 个论坛中，违规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841 万元。	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下属《中国银行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已停办 1 个论坛，制定修订论坛管理办法，明确不再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7	金融监管总局	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未经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审议，违规与外部单位互换 464 平方米办公场所使用权。	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已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与外部单位互换 464 平方米办公场所使用权相关事项。
		2022 年至 2023 年，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下属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在相关培训宣传中，包含从业上岗证书、职业能力认证等易与国家职业资格混淆的误导性内容，还违反“继续教育可选择多种方式”的规定，强制指定 1 个继续教育平台，涉及培训费 1044.3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36.08 万元。	主管的中国银行业协会下属东方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研修院已删除相关培训宣传中易与国家职业资格混淆的误导性内容，暂停开展相关培训项目招生，不再强制指定继续教育平台。
18	中国证监会	会本级 1 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进展缓慢，至 2023 年底 2706 万元资金全部结转。	会本级加快 1 个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部分采购形成支出 1013.93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会本级主办的 5 个培训班中，会机关和派出机构参会人员的部分经费由会管单位承担，涉及金额 147.17 万元，其中 2023 年 51.08 万元。	会本级明确培训收费标准，要求会机关和派出机构严格按标准自行承担费用。
		至 2023 年底，会本级已出售的 314 套房改房仍登记在固定资产账，涉及房产面积 3.16 万平方米。	会本级正按政策规定逐步核销已出售房改房的固定资产账。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大连商品交易所、所属北京证监局主管的北京期货商会等 3 个单位在 6 个论坛中，违规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497.78 万元，其中 2023 年 366.48 万元。	所属大连商品交易所、所属北京证监局主管的北京期货商会等 3 个单位已停止在相关论坛中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郑州商品交易所在参与主办的 3 个论坛中，向出席的领导干部或专家支付高额劳务费或咨询服务费 252.77 万元，其中 2023 年 85.32 万元。	所属郑州商品交易所明确不得违规向出席论坛的领导干部或专家支付高额劳务费或咨询服务费。
		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在与地方联合举办的 1 个论坛中，违规向企业转嫁费用 25.26 万元。	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已退还违规向企业转嫁的费用 25.26 万元。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8	中国证监会	所属资本市场学院在举办的 4 个培训班中，向培训对象颁发证书的名称、内容等易与职业资格类证书混淆，涉及培训费 213.6 万元。	所属资本市场学院重新审定培训证书名称等，删除证书中易与职业资格类证书混淆的内容。
		所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电脑库存充足的情况下，又支出 66.5 万元采购 70 台电脑，至 2023 年底库存增至 209 台；2022 年，违反“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的规定，在仅有 1 家有效投标人的情况下仍开标并确定中标人，涉及金额 206.12 万元。	所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已盘活使用库存电脑 63 台，从严审核新增资产购置计划；按规定实施招标，要求未达开标条件的不得开标。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北京证监局违规向企业转嫁员工餐厅服务管理费用 206.6 万元，其中 2023 年 71.61 万元；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北京上市公司协会未经批准，与其他单位联合举办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	所属北京证监局不再向企业转嫁员工餐厅服务管理费，将按标准自行承担费用；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相关评比表彰活动时将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9	体育总局	2022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 1 个项目因相关子项目未完成等实施进度缓慢，涉及金额 1.57 亿元，其中 2023 年 1.42 亿元。	局本级加快 1 个项目实施进度，已完成 2022 年度子项目验收，正在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子项目验收工作。
		局本级超实际需求申报并获批 1 个项目预算 7114.09 万元，但当年仅支出上年结转资金 1363.16 万元，还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经费 488.7 万元；未经批准出租房产，租金收入 22.51 万元未上缴财政。	局本级不再安排 1 个项目 2024 年预算，并收回为其他项目超范围列支的 488.7 万元经费；制定房屋出租管理办法，严禁未经批准出租房产，已将 22.51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财政。
		2018 年至 2023 年，所属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监控不力，应掌握未掌握其与外部企业合作承办的相关博览会收支情况。	所属体育文化发展中心加强合同履行情况监控，已要求合作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博览会决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体育总局	2019年至2023年,所属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训练局未经审批出租房产,取得租金收入1288.19万元,其中2023年304.09万元。	所属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训练局新签订的房产出租合同均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羽毛球协会监管不力,未制止合作方超授权范围利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影响获取收入,涉及金额1298.66万元,其中2023年928.28万元。	所属中国羽毛球协会已追回合作方超授权范围利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影响获取的利润550.84万元,并举一反三清查全部合作事项,要求合作方不得超授权范围经营。
		2022年至2023年,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开展强制培训并收费40.53万元,其中2023年30.45万元。	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中国排球协会已停止开展相关强制培训。
		所属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1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相关工作未开展,至2023年底80万元资金全部结转;2020年至2023年,未能收回承租单位拖欠的房租520.93万元,其中2023年138.91万元;至2023年底,未将相关财产权益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涉及金额3335.14万元。	所属国家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加快推动1个项目相关工作,已签订3个子项目协议,盘活使用结转资金80万元;多次向承租方催缴拖欠房租,正在协商制定补缴方案;已将3335.14万元相关财产权益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
		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超合同金额支付赛事费用54.64万元;2022年至2023年,超标准支付因公出国交通费131.97万元,其中2023年93.96万元。	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全面清查已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付费;明确因公出国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支付交通费。
		所属中国田径协会未按规定备案举办1个研讨会和论坛活动,涉及金额82.93万元。	所属中国田径协会加强研讨会、论坛活动管理,严格履行备案程序。
		所属中国马术协会违反“行业协会自行开展的能力水平评价证书不得使用‘中国’字样”的规定,在马术分级考核中违规颁发带有“中国”字样的等级证书。	所属中国马术协会后续发放的马术运动能力等级证书已按规定不再使用“中国”字样。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19	体育总局	所属中国击剑协会未将 1 个培训班收支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91.72 万元；2022 年，1 个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103.32 万元。	所属中国击剑协会已将 1 个培训班收支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不再直接确定供应商。
		所属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未将部分赞助物资计入财务账，涉及金额 1040.66 万元，其中 86.01 万元也未记入实物台账。	所属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已将 1040.64 万元赞助物资计入财务账，其中 86.01 万元同时记入实物台账。
		2022 年，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未经政府采购程序，直接选定不符合训练要求的酒店作为国家队训练基地，涉及金额 127.94 万元；2021 年，用自有资金超标准支出集训费 36.54 万元。	所属中国乒乓球协会按规定一般在国家体育训练基地进行训练，如确需易地训练，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定训练地，并按标准支付集训费。
		2022 年，所属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项目结余资金 22.32 万元未清理上交财政。	所属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已将项目结余资金 22.32 万元上交财政。
		2021 年，所属训练局、中国乒乓球协会未按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冠名权等 2 项无形资产市场开发事项，其中 1 项直接与特定企业签订协议，另 1 项未签订相关合同。	所属训练局、中国乒乓球协会未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的 2 项无形资产市场开发事项中，直接与特定企业签订协议的 1 项将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未签订相关合同的 1 项因开发工作已完成无需再签，后续各类无形资产市场开发事项将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20	国家统计局	2020 年，所属排球运动管理中心 1 个项目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与合作方签订协议，涉及金额 113.9 万元。	所属排球运动管理中心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严格履行采购程序，不再直接与合作方签订协议。
		局本级未根据人员减少等情况调减基本支出预算，多申领的 2708.63 万元中有 2090.79 万元至 2023 年底结存未用。	局本级已将结存资金 2090.79 万元上交财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0	国家统计局	局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或直接委托等方式，交由所属中国统计信息中心下属中国华信统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实施，涉及金额 312.09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
		至 2023 年底，所属浙江调查总队项目结余资金 33.52 万元未上交财政。	所属浙江调查总队已将结余资金 33.52 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数据管理中心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未按评标标准对投标书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情况进行扣分，相关投标人得以中标，涉及金额 785 万元。	所属数据管理中心修订政府采购工作规程，规范采购评标工作，对投标书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情况严格按标准进行扣分。
		至 2023 年底，所属数据管理中心应于 2021 年完工的 1 个项目未建成投用，有 1173.83 万元资金结存未用。	所属数据管理中心已完成 1 个项目验收并投用，并将 1047.58 万元结存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工程款。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数据管理中心、统计教育培训中心申报基本支出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情况，至 2023 年底分别有 1349.57 万元、592.15 万元结存未用。	所属数据管理中心、统计教育培训中心已盘活使用结转资金 817.32 万元，并在编报 2025 年基本支出预算时优先使用剩余结转资金。
		所属统计资料管理中心 1 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未能实施，120 万元财政资金闲置。	所属统计资料管理中心加快推进 1 个项目实施，已按进度支付项目经费 48 万元。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经批准将其代管的局本级房产 923.2 平方米对外出租，收取租金 224.3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8.67 万元。至 2023 年底，上述租金尚有 40.33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财政。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正在履行代管的局本级房产出租审批程序，已将租金 40.33 万元上缴财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0	国家统计局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对承接的统计调查事项管理不严,部分参加调查的地方单位违反合同约定将调查任务分包给外部单位,涉及金额 554.86 万元,其中 2023 年 210.76 万元。	所属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印发文件,要求参加相关统计调查事项的地方单位严格履约,不得违规分包。
		至 2023 年底,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脱钩后仍无偿占用国家统计局行政办公用房 130.36 平方米。	已脱钩的中国市场信息调查业协会已按规定缴纳占用的国家统计局行政办公用房租金 16.63 万元。
		2021 年,所属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下属中国华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未经委托方同意,将承揽的培训业务分包给外部单位,涉及金额 49.86 万元。	所属中国统计信息服务中心下属中国华信统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再违规分包承揽的培训业务。
21	国管局	2020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 1 个项目预算编制测算基数远高于实际数,还超实际发生额多列支项目资金 386.6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8.33 万元。	局本级已调减 1 个项目 2024 年预算 300 万元,并将多列支的 386.68 万元原渠道退还。
		2018 年,局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化整为零规避集中采购,涉及金额 150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2018 年,局本级违反“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不得变更资格条件”的规定,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发出后,因投标企业均不符合资格条件,删除了相关资格条件,涉及金额 3275.8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对下属国联房地产公司管理缺失,因未及时确认投资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等,该公司账面资产价值不实 1046.27 万元。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下属国联房地产公司已确认并核销投资和流动资产损失,加快清理回收对外投资、开展存货质量评估。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国管局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未清理 5 个终止实施的基建项目，导致“在建工程”科目多计资产、少计费用 2322.94 万元。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已清理 5 个终止实施的基建项目，将“在建工程”科目调减资产、调增费用各 2322.94 万元。
		2019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在 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认证、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7741.12 万元。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 1 个项目存在未编制或先开工后补编初步设计及概算、未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即招标等违反基建和招标投标程序问题。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将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和基本建设相关规定程序。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预算由国管局代管）所属教育中心、健康体育发展中心未经审批举办 2 个论坛。2018 年至 2023 年，该委员会所属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事业发展中心、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等 4 家单位在 5 个论坛中，存在违规开展评比表彰活动、收取品牌推介费用等问题，涉及金额 902.8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77.49 万元。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所属教育中心、健康体育发展中心已停办未经审批的 2 个论坛；所属儿童发展研究中心、事业发展中心、教育中心、教育中心等 4 家单位已撤销相关评比表彰结果，停止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宾馆内设的北京友谊宾馆卫生所违规将 2 个医疗科室外包并收取管理费 63.06 万元，其中 2023 年 17.08 万元。	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宾馆已终止卫生所医疗科室外包合同，取消宾馆卫生所机构设置。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出租汽车公司对汽车租赁业务风险把控不严，对外出租的 16 辆汽车被承租单位转租给个人，违规用于网约车经营。	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出租汽车公司已终止与相关承租单位的所有汽车租赁合同纠纷，收回 16 辆被转租给个人的汽车。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1	国管局	2018年至2023年,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宾馆未对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监督,因参股企业资不抵债被起诉等,投资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宾馆管理中心下属北京友谊宾馆已制定参股企业股权转让工作方案,妥善处置相关法律诉讼。
		至2023年底,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联同利物业管理中心未收取中央国家机关职工周转住房租金,涉及金额79.56万元,其中2023年31.28万元。	所属中央国家机关公务员住宅建设服务中心下属北京国联同利物业管理中心已收取中央国家机关职工周转住房租金18.86万元,另51.8万元租金经核实房屋为空置后已核销。
		至2023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紫金服务中心、达园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的570幅书画未计入固定资产账。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紫金服务中心、达园服务中心等4家单位已将570幅书画作品登记入账。
22	中国科学院	院本级未经审批举办1个论坛。	院本级已补办1个论坛报批流程,并修订论坛管理办法。
		至2023年底,所属计算技术研究所1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474.36万元;1个课题超规定比例多提取个人奖励经费249.79万元;通过租赁形式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2辆。	所属计算技术研究所已对在1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的费用、在1个课题中超比例提取的个人奖励经费调整账目;终止超编制超标准车辆的租赁服务合同。
		所属华南植物园超实际需求申领1个项目预算1500万元,2023年仅支出2.2万元,其余1497.8万元资金至年底结转。	所属华南植物园细化1个项目2024年预算及用款方案,推进项目施工进度,加快消化结转资金。
		2022年至2023年,所属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未经审批举办1个论坛。	所属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制定论坛管理办法,已补办1个论坛报批流程。
		所属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未经审批举办13个论坛;举办的1个论坛超批准规模,还违规开展评选表彰和品牌推介等。	所属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已停办或退出未经审批、超批准规模的14个论坛,停止开展评选表彰和品牌推介等活动,制定论坛展会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所属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举办的2个论坛中违规收取赞助费57.5万元。	所属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开展论坛专项清查,制定论坛管理制度,不再违规收取赞助费。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2	中国科学院	2018年至2023年，所属心理研究所、所属中国科学院大学下属培训中心颁发的2类非职业资格培训证书，存在易与国家职业资格认证混淆的内容，涉及培训收入2.03亿元，其中2023年6778.46万元。	所属心理研究所、所属中国科学院大学下属培训中心已停止2个非职业资格培训招生，不再发放培训证书。
		所属国家天文台2个项目在前2年预算资金连续大额结转的情况下继续申领资金，至2023年底结转增至5.28亿元。	所属国家天文台编制2024年预算时统筹资金结转情况，细化项目用款计划。
		至2023年底，所属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未将已无法追回的款项及时确认损失，涉及金额2852.95万港元。	所属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已对无法追回的款项补计坏账损失2852.95万港元。
		2021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在通过中期票据已足额募资的情况下又申请信托资金，增加融资成本585.94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加强资金统筹，把握不同渠道融资节奏，控制融资成本。
		至2023年8月，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将其高管2018年上交的兼职取酬101.55万元在往来款中挂账，一直未清理计入收入；2020年5月至2023年7月，向高管发放的通讯费未按规定纳入工资总额管理，涉及金额16.81万元，其中2023年2.84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将高管上交的兼职取酬从往来款调整计入收入；将发放给高管的通讯费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2011年至2022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经充分论证即出资4800万元入股1家公司，并向该公司原股东无依据支付前期工作费用2500万元；之后为维持公司运转，陆续向其借款本息达2.75亿元，清理股权后实际形成投资损失2.34亿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修订对外股权投资管理、投资支付审批管理等制度，明确投资支付的预算控制和审批权限，加强项目费用支付材料审核，提高投资风险管控能力。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2	中国科学院	2003 年以来，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 1 家被吊销执照的参股企业完成清算，因需承担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形成经济损失 2500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 1 家被吊销执照的参股企业清算工作，修订投资管理制度，加大对参股企业重大风险事项管理。
		2019 年至 2023 年 7 月，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经党委会、董事会决策或授权，授权下属 1 家公司代买理财产品 9.56 亿元，其中 2023 年 1400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修订理财投资管理办法，明确理财投资的授权主体、金额、时间、范围，将严格履行由下属企业代买理财产品审批程序。
		2018 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违反“国企领导人员不得在关联企业投资入股”的规定，同意 1 名高管持有下属企业股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名高管已清退所持下属企业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未将股东 2013 年投入的资产作权属变更登记，涉及资产总额 8926.05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督促下属绵阳中科绵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将把法院判决结果作为资产权属变更登记的依据。
		2020 年和 2021 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开展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贸易，多计收入 4763.45 万元、成本 4617.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3 名时任高管违规在关联企业兼职取酬 9.9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上海中科股份有限公司已调减无真实贸易背景的融资性贸易收入 4763.45 万元、成本 4617.6 万元；3 名时任高管已将在关联企业的兼职取酬 9.9 万元上交该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中科光荣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其高管关联公司无依据或重复支付咨询费等 35.5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代替关联公司支付办公用房房租 47.09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参股的中科光荣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收回向高管关联公司重复支付的咨询费 23.5 万元，以及代替关联公司支付的办公用房房租 47.09 万元，并修订采购、资金支付审批、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
		2019 年，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权激励方案外的 1 名人员发放股权激励，涉及金额 26 万元。	所属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外的 1 名人员已完成股权转让，转让所得将上交公司。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3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 1 个项目长期未开工，3576.97 万元中央投资闲置 5 年。	局本级已将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内容报主管部门审批，正在开展项目可行性和初步设计。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项目结余资金 689.21 万元未上交财政。	局本级已将结余资金 689.21 万元上交财政。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 1 项物资财务账与相关实物账不符，涉及金额 1.55 亿元。	局本级建立财务账和实物账对账机制，已按规定调整财务账，做到账账相符。
		2022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房产出租收入 799.03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436.67 万元。	局本级已将房产出租收入 799.03 万元上缴财政。
		2022 年，局本级将不涉密的餐饮服务采购作为涉密项目规避公开招标，以邀请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涉及金额 2031.94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至 2023 年底，所属贵州局少计房产 2202.1 万元，相关房产出租后也未收取租金。	所属贵州局已将 2202.1 万元房产登记入账，待出租合同到期后履行房屋出租审批手续。
		至 2023 年底，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长期截留 1 项专项物资采购款，涉及金额 3065 万元。	所属国家物资储备调节中心已将截留的专项物资采购款 3065 万元支付给供应商。
		所属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在 1 个采购项目中评标不客观，对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的同一评分项打分差异大，影响中标结果，涉及金额 1153.24 万元；2022 年，在 1 个采购项目中对投标人审核不严，因采购物资质量不合格无法入库，当年收储计划未能按期完成，涉及金额 496 万元。	所属储备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中心已修订相关物资采购办法，规范评标活动，避免出现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段的同一评分项打分差异大等情形；2022 年未完成收储计划的物资已于 2023 年完成收储入库。
		所属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在举办的 2 个论坛中违规收取企业赞助费和会务费 208.53 万元。	所属国家粮油信息中心将严格规范论坛活动，不再违规收取赞助费、会务费等费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3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至 2023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9797.53 平方米房产未登记固定资产账；2020 年至 2023 年，房产出租收入 40 万元未纳入账内管理，其中 2023 年 10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9797.53 平方米房产记入固定资产账，并将房产出租收入 40 万元纳入账内管理。
		2017 年，所属粮食交易协调中心未经审批认缴 5000 万元设立国粮集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粮食交易协调中心已将国粮集运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销。
24	国家文物局	2020 年至 2023 年，局本级违反“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与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签订协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使用 2 名劳务派遣人员，共支出 100.8 万元，其中 2023 年 25.2 万元。	局本级停止与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签订相关劳务派遣协议，不再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1 个项目因可行性论证不充分等无法开展，1000 万元预算资金仅支出 81.43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终止实施 1 个项目，将结余资金 918.57 万元上交财政。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编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以前年度资金结转情况，申报的 500 万元资金当年全部未用，至 2023 年底结转增至 951.39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1 个项目 2023 年结转资金 951.39 万元纳入 2024 年预算，2024 年未再申请新增资金。
		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未将与其他单位合作举办的文物保护修复培训班等收支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40.68 万元。	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不再采用与其他单位合办方式开展培训，将所有培训项目收支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至 2023 年底，所属文物出版社印刷厂有限公司投资的 4 家企业已办理注销工商登记但未及时清账，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808.87 万元。	所属文物出版社印刷厂有限公司已将办理注销工商登记但未清理长期股权投资账的 4 家企业从账面核销。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4	国家文物局	至 2023 年底，所属北京鲁迅博物馆及其下属北京鲁博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祝福出租汽车公司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47 万元。	所属北京鲁迅博物馆及其下属北京鲁博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市祝福出租汽车公司已清理往来款 47 万元，并制定往来款项管理办法，建立往来款备查账。
		2022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547.5 平方米办公用房闲置未用。	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已将闲置的 547.5 平方米办公用房投入使用。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未将已投入使用的 6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账，涉及金额 160.85 万元。	所属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已将 6 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账和财务账，制定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2017 年至 2023 年，主管的中国博物馆协会违反相关规定，通过其内设培训机构代理未经备案的 1 个境外非政府组织举办 7 个国际培训班，涉及资助资金 54.88 万元，其中 2023 年 7.71 万元。	主管的中国博物馆协会已停止接受境外非政府组织资助及代理举办国际培训班事项。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文物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北京鲁博文化有限公司未将无偿受让或出资设立的 5 家公司股权登记入账。	所属中国文物报社有限公司、中国文物交流中心、北京鲁博文化有限公司已将无偿受让或出资设立的 5 家公司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文物报社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建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未对受让的非国有单位 51% 股权进行资产评估，也未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所属中国文物报社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制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将受让的非国有单位 51% 股权经评估后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25	国家药监局	局本级向所属单位转嫁 1 个培训项目经费 110.71 万元。	局本级将严格执行培训管理规定，不再向所属单位转嫁培训费。
		局本级未按要求将所属单位举办的 21 个论坛纳入清理整治范围。	局本级制定工作方案，全面清理现有论坛，要求不得举办保留清单外的论坛。
		2018 年至 2023 年底，局本级未将违纪收缴款等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68.25 万元，其中 2023 年 2.63 万元。	局本级已将违纪收缴款等非税收入 159.47 万元缴入指定账户，将在年底前集中汇缴国库。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5	国家药监局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 1522.9 平方米办公用房因未明确用途等长期闲置;已处置的 7 处宿舍楼未相应调整固定资产账务,涉及资产原值 5129.84 万元。	局本级已完成闲置办公用房安全鉴定、卫生清理等工作,将尽快盘活使用;经核查认定正在调整 2 处已处置宿舍楼的固定资产账务,并继续核查另 5 处宿舍楼情况。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信息中心 3 个政府采购项目先实施后招标,涉及金额 231.2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7.98 万元。	所属信息中心将规范相关政府采购工作。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 1685.8 平方米闲置房产长期未确定资产盘活方案。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制定 1685.8 平方米闲置房产的盘活方案,按程序启动招租工作。
		2019 年至 2023 年,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和高级研修学院在 4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反采购程序,存在未公开招标直接指定供应商、主管部门批准前即签订合同、先实施后招标等问题,涉及金额 5062.53 万元,其中 2023 年 2326.03 万元。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和高级研修学院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禁逆程序组织招标。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药品审评中心未按规定将相关设备计入在建工程,而是在往来科目中核算,涉及金额 136.32 万元。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已按规定将 136.32 万元设备从往来科目调整计入在建工程。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药品审评中心未达规定折旧年限的 381 件办公设备长期闲置,涉及资产原值 89.61 万元。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已根据闲置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等情况分类盘活。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在未按规定编制年度会议计划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310 个,其中 2023 年 121 个。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 2024 年已按规定编制年度会议计划。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药品审评中心 3 个信息系统未确定安全保护等级。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已确定 3 个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并取得主管部门备案证明。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高级研修学院 2 个基建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涉及金额 337.94 万元。	所属高级研修学院已调整 2 个未办理施工许可即开工项目的责任人岗位,对新开工项目及时办理施工许可证。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5	国家药监局	至 2023 年 8 月, 所属高级研修学院 1 名退休干部未经批准在民营企业担任监事。	所属高级研修学院 1 名未经批准在民营企业担任监事的退休干部已从该企业离职。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药学会、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和信息中心在举办的相关论坛中, 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6223.69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754.39 万元。	所属中国药学会、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和信息中心完善论坛管理制度, 明确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企业宣传推广活动。
		所属中国药学会违反论坛冠名相关规定, 在举办的 2 个论坛中冠以“中国”“全国”等名号。	局本级出台管理制度, 明确除保留清单的 7 个论坛外, 任何所属单位举办的其他论坛不得随意冠以“中国”“全国”等名号。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药学会违规以挂名方式与民营企业合作举办 28 个培训班, 其中 2023 年 5 个。	所属中国药学会已停止与民营企业合办的培训班, 印发通知要求不得以挂名方式与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培训。
		至 2023 年底, 所属中国药学会未对其主办的《中国医院药学杂志》《中国临床药理学杂志》《药物分析杂志》等 7 家期刊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 实际由其他单位承办。	所属中国药学会与 7 家期刊承办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加强对期刊的经营管理。
		2021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等论坛主办单位为出席论坛的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部分人员违规报销交通费 41.6 万元, 其中 2023 年 25.47 万元。	所属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出台差旅费管理制度, 不再为出席相关论坛的局本级及所属单位人员承担交通费。
		2020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 3 个论坛收支未纳入账内管理, 涉及金额 3855.88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623.18 万元。	所属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已将 3 个论坛收支纳入账内管理。
		所属中国健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食品药品国际交流中心和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举办的 3 个论坛主题存在交叉重复。	局本级制定管理制度, 加强对所属单位举办论坛的主题审核和横向联系, 避免主题交叉重复。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5	国家药监局	所属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广州医药经济报出版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在举办的论坛中开展评比表彰，并违规向获奖企业收费702万元。	所属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广州医药经济报出版有限公司已停止在论坛中举办相关评比表彰活动。
		至2022年底，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在相关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派驻足量工作人员的情况下，支付全部服务费487.2万元。	所属药品审评中心已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驻场工作人员数量，并加强考勤管理。
26	中央宣传部	所属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在举办的1个论坛中违规收取品牌推广介等费用18.5万元。	所属电影数字节目中心制定论坛管理办法，停止违规收取品牌推广介等费用。
		所属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在1个会展活动已盈利123.68万元的情况下，仍申领财政补贴182.53万元。	所属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已退回1个已盈利会展活动申领的财政补贴182.53万元。
		所属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委员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不严，至2023年底121件资产长期闲置或去向不明，涉及资产原值830.21万元。2021年至2023年，1个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因延期完成，为保障老系统运行额外支付费用126万元。	所属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委员会管理办公室已将闲置资产划转至关联单位处置，正在清查相关设备去向；修订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要求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统筹信息系统建设进度。
		至2023年8月，所属全国宣传干部学院机构改革中应划入的应收账款未及时划入，涉及金额336.33万元；31955平方米房产、162件工艺品未登记入账；2个项目结余资金未清理上交财政，涉及金额433.46万元。2011年至2023年8月，食堂食材采购未按规定执行比选比价等采购程序，直接确定8家供应商且一直未签订合同，其中2020年至2022年无依据付款1649.33万元。	所属全国宣传干部学院已收到机构改革中应划入的应收账款236.64万元；将31955平方米房产、162件工艺品登记入账，将2个项目结余资金433.46万元上交财政；加强食堂食材采购管理，按规定履行相关采购程序。
		2020年至2022年，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部分电影售票收入未及时纳入账内核算，至2022年底余额30.06万元。至2023年8月，1个信息化项目自2018年9月建成仅更新1年数据且主要内部使用，未实现建设目标，涉及金额186.84万元。	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已将全部电影售票收入纳入账内核算；开展1个信息化项目升级改造建设，逐步更新项目数据，努力实现建设目标。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6	中央宣传部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未经审批将 98.08 平方米自有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下属国影佳映（北京）文化传播中心、《中国电影报》社和《当代电影》杂志社使用。2014 年至 2019 年，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总价 2220.1 万元的 8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相互分离的合同签订、资产验收等工作，均由同一科室经办，部分实物资产难以确认。	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已停止向下属国影佳映（北京）文化传播中心无偿出租办公用房，并就按市场价向下属《中国电影报》社和《当代电影》杂志社出租办公用房事项报主管部门审批；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职责，确保合同签订、资产验收等职责不相容岗位分离，组织开展资产盘点，修订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已增加资产验收相关内容。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下属国影佳映（北京）文化传播中心未按要求时限完成公司制改革；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与其下属企业北京东方影视乐园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399.63 万元；北京东方影视乐园自 2008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以来一直未清理注销。	所属中国电影资料馆下属国影佳映（北京）文化传播中心已完成公司制改革；加快清理与下属企业北京东方影视乐园的往来款；已完成北京东方影视乐园下属企业注销。
		至 2023 年底，主管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项目结余资金 58.74 万元未清理上交财政。	主管的中国电影发行放映协会已向主管部门申请交回结余资金 58.74 万元。
		2022 年，主管的中国电影基金会违反“社会组织不得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论坛”的规定，与地方党政机关联合举办 1 个论坛，并向地方国企转嫁费用 100 万元；在 1 个培训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178 万元。	主管的中国电影基金会制定论坛管理规定，要求不得与地方党政机关联合举办论坛，禁止向地方国企转嫁费用；停止在培训活动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18 年至 2022 年，所属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在 1 项版权费用已由财政足额保障的情况下，重复向采购单位收取版权费 1416.72 万元。	所属中影新农村数字电影发行有限公司正在梳理向采购单位收取的 1416.72 万元版权费明细，拟原渠道返还。
27	中央编办	2013 年，办本级为 1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财政资金 450 万元。	办本级已将 1 个项目结余资金 273.16 万元上交财政。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7	中央编办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在 1 个项目的总承包单位采购设备过程中，违规指定品牌和供应商，涉及金额 426.33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不再违规指定设备品牌和供应商。
		2021 年，所属机构编制数据中心 1 个项目先实施后补办政府采购手续，涉及金额 3000 万元。	所属机构编制数据中心在 1 个项目后续实施中，已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015 年以来，所属机构编制数据中心 2 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即申领预算资金 7921 万元，形成结余资金 3161.99 万元。	所属机构编制数据中心 2 个项目均已完工，正在履行将结余资金上交财政相关程序。
		2018 年至 2023 年，主管的 1 家杂志社违规以宣传费名义向地方部门收取版面费 212 万元，其中 2023 年 32 万元。	主管的 1 家杂志社已停止以宣传费名义向地方部门收取版面费。
28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校本级主办的 2 个论坛和研讨会违规由地方党校承担部分经费，涉及金额 24.3 万元；主管的 1 家社会团体未经批准开展 1 项评比表彰活动。	校本级已将由地方党校承担的 2 个论坛和研讨会经费 24.3 万元退回；修订相关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评比表彰活动审批程序。
		2022 年至 2023 年，校本级在申报 1 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 2023 年底有 2506.32 万元资金结转。	校本级已在 1 个项目 2024 年预算执行中统筹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506.32 万元。
		至 2023 年底，校本级已结题的 19 个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84.54 万元未盘活使用。	校本级研究建立课题结项定期通报机制，督促统筹使用已结题科研项目结余资金。
		2022 年至 2023 年，校本级 2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而是自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公司开展或直接采购，涉及金额 191.09 万元，其中 2023 年 98.11 万元。2023 年，校本级 1 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在定点机构采购，涉及金额 120.83 万元。	校本级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施政府采购项目，或严格在定点供应商名录内采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2009年至2015年，校本级未经审批将9086.22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后被转租；2015年，为提前收回上述房产，在基本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中列支2000万元用于支付违约金；收回上述房产后，又未经批准将其中3525.22平方米无偿出借给外部单位。	校本级已收回无偿出借给外部单位的3525.22平方米房产，将对房产进行修缮后统筹使用。
		2021年至2023年，校本级未经报备将4247平方米房产对外出租，收取租金913.08万元，其中2023年255.76万元。	校本级已向主管部门报备房产出租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校本级未经审批或备案将3.1万平方米房产无偿出借给所属7家社会团体等使用。	校本级制定房产管理办法，已将相关房产由无偿出借改为出租并向主管部门报批报备，待批准后向承租单位收取租金。
		2020年至2023年，校本级将3417.85平方米房产交由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中央党校出版社对外出租，租金收入399.6万元未按规定纳入校本级账内管理，其中2023年34.49万元。	校本级已将房租收入399.6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至2023年底，校本级1个项目超期1年未开工，有193万元财政资金结转。	校本级1个项目已完工。
		2021年，校本级项目结余资金619.47万元未上交财政，而是直接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校本级已将项目结余资金619.47万元收回并上交主管部门。
		2014年至2017年，校本级违规将5379平方米文物房产装修改造为具有接待功能的场所，至2023年底一直闲置，涉及资产价值8322.29万元。	校本级对闲置文物房产重新踏勘设计，拟修缮后盘活使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28	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2021年至2023年，所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以租赁形式变相超编制配备1辆公务用车，支付租金21.6万元，其中2023年7.2万元；2023年，在1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其他项目支出400万元；2023年，部分广告宣传未按规定标明广告标识，涉及金额1895.8万元。	所属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报刊社已解除1辆公务用车租赁协议；已将1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的400万元原渠道退回；相关广告宣传已按规定标明广告标识。
		2017年至2023年6月，所属1家公司以虚假出资方式帮助多家民企挂靠为国有企业，以此获取收入4063.47万元，其中2023年1765.47万元。	校本级加强所属企业对外投资监督管理，督促所属1家公司清理解除有关民企挂靠关系。
		至2023年底，所属4家企业未按要求时限完成公司制改革。	所属4家企业有序推进公司制改革，正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清产核资，将尽快申请公司制企业注册登记。
		至2023年底，所属教师进修学院1036.8平方米房产自2002年起一直闲置。	所属教师进修学院已决定将闲置的1036.8平方米房产拍卖处置，正在开展处置准备工作。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将停车费收入82.8万元纳入账内管理；2021年6月至2023年，1个政府采购项目未按规定集中采购，直接确定供应商。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停车费收入82.8万元纳入账内管理；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9	全国政协办公厅	厅本级及所属中华职业教育社、欧美同学会、中国政协文史馆在编报5个项目预算时，未统筹考虑上年结转资金和当年支出需求，至2023年底结转520.47万元。	厅本级及所属中华职业教育社、欧美同学会、中国政协文史馆在编制5个项目2024年预算时，申报的当年财政拨款比上年压减492.8万元，已将结余资金43.47万元上交财政。
		至2023年底，厅本级及所属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欧美同学会项目结余资金870.67万元未清理上交财政。	厅本级及所属全国政协干部培训中心、欧美同学会已将项目结余资金870.67万元上交财政。
		至2023年底，所属欧美同学会1个信息库未按规定建立。	所属欧美同学会已完成新会员入会合同签订等工作，正在对相关数据库扩容，将逐步把信息汇总入库。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中国贸促会	2020年至2023年,会本级通过在所属中国贸易报社主办的报刊上刊登新闻报道并向其付费的方式补贴该报社184.5万元,其中2023年13.7万元,相关费用在6个项目中列支。	会本级规范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不再通过购买新闻报道方式补贴所属中国贸易报社。
		2021年至2023年,会本级违规将会议服务交给不具备承接能力的所属企业并被其违规转包,涉及金额441.99万元,其中2023年210.7万元;违规发放记者采访费,涉及金额42.15万元,其中2023年24.65万元;违规以挂名方式主办24个展会活动。	会本级规范会议服务委托工作,按规定选择具备承接能力的主体;不再发放记者采访费;已退出以挂名方式主办的24个展会活动。
		2020年至2023年,会本级未按规定集中采购保安和保洁服务,直接交给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承接再由其转包,涉及金额663.83万元,其中2023年188.63万元。	会本级不再将保安和保洁服务交由所属机关服务中心承接,待转包合同到期后,将按规定集中采购。
		2014年至2023年,会本级长期通过租赁方式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1至2辆,涉及金额158.03万元,其中2023年14.42万元。	会本级已停止通过租赁方式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
		至2023年底,会本级未经批准将自有房产交由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无偿使用,涉及面积522.74平方米。	会本级已收回被所属机关服务中心下属企业无偿使用的部分自有房产,其余房产正在督促收回。
		2021年和2023年,会本级违规批准所属培训中心以中国贸促会名义举办论坛,所属培训中心从中营利216.71万元,其中2023年153.96万元。	会本级加强论坛管理,要求所属单位举办的论坛不得以中国贸促会为名。
		2022年,会本级在1个论坛中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100万元。	会本级将严格落实论坛管理相关规定,严禁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022年,会本级无预算动用结存资金安排支出,涉及金额1013.45万元。	会本级已将剩余结存资金400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0	中国贸促会	2022 年至 2023 年，主管的中国国际商会在承办的 2 个论坛中，将相关费用 798.46 万元转由地方承担，还违规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 252.2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16.78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该商会违规以挂名方式主办 3 个展会活动。	主管的中国国际商会将严格落实论坛管理相关规定，履行论坛活动承办单位职责，不再向地方转嫁费用或违规收费；已停止以挂名方式主办的展会活动。
		至 2023 年底，所属中国国际商会会馆从 7 家关联企事业单位借入的 2.45 亿元长期未归还。	所属中国国际商会会馆已完成从关联企事业单位借入的 2.45 亿元清查工作，正逐步清偿。
		2016 年至 2023 年，所属机关服务中心食堂托管服务未按规定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直接委托 1 家供应商提供，涉及金额 945.6 万元，其中 2023 年 144 万元。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履行食堂托管服务政府采购程序，重新确定供应商。
31	全国工商联	2023 年，会本级资产处置收入 223.01 万元未上缴财政，直接用于下属单位危房改造支出。	会本级制定资产管理规定，加强资产使用、处置管理，资产处置收入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2022 年和 2023 年部门预算草案等重大经济事项未按规定报会党组审议，涉及金额 5.72 亿元，其中 2023 年 2.21 亿元。	会本级制定党组讨论和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将严格执行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至 2023 年底，会本级违规将 1351.56 平方米办公用房无偿出借给所属 2 家事业单位和 1 家社会团体使用。	会本级正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所属 2 家事业单位和 1 家社会团体办公用房问题，将按规定收取租金。
		至 2023 年底，会本级未按“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清理处置长期持有的 2 家公司股权。	会本级清查持有的 2 家公司股权，正在制定清理处置方案。
		至 2023 年底，会本级未有效推进 2018 年即已获批的所属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转企改革任务，对该中心领导班子监管缺失，不掌握 4 名班子成员未经批准兼职取酬情况。	会本级制定整改方案，推进所属中国证券市场研究设计中心转企改革任务，正在开展产权登记、资产划转、人员安置等工作；印发通知，清理规范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工作，禁止在兼职企业取酬。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1	全国工商联	2015 年以来，会本级未经批准违规同意所属工商时报社开展评比表彰活动，其中 2019 年至 2022 年还违规向企业收取品牌推广费等费用 57.68 万元。	所属工商时报社已停办相关评比表彰活动，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
		2022 年，会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中，采取倾向性引导方式使已参与前期工作的 2 家供应商中标，涉及金额 6193.8 万元；上述 2 家供应商未经会本级同意违规分包部分建设内容，涉及金额 4544.3 万元。	会本级制定政府采购实施细则，严格规范招标程序，强化工程分包监督管理。
		2020 年至 2023 年，所属工商时报社违反“不得以派驻地记者方式代替设立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的规定，以派驻地记者方式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等取得收入 3694.9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082.64 万元。	所属工商时报社停止以派驻地方记者方式从事新闻采编和经营活动。
		至 2023 年底，3 家直属商会仅经相关负责人同意，就向该负责人持股企业无息出借资金或委托业务等，涉及金额 1241.78 万元，其中 2023 年 59.41 万元。	会本级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正在清理直属商会向关联单位出借资金和对外合作业务。
		3 家直属商会违反论坛冠名相关规定，将举办的 3 个论坛冠以“峰会”“高峰”等名号。	会本级制定论坛管理办法，加强直属商会论坛监管，要求论坛不得随意冠以“峰会”“高峰”等名号。
		1 家直属商会、所属工商时报社违规将 3 个会议费用 33.15 万元转嫁参会企业或地方单位。2022 年至 2023 年，直属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全联房地产商会违反“社会组织不得与党政机关联合举办论坛”的规定，与 2 个地方政府联合举办 3 个论坛。	1 家直属商会、所属工商时报社已将转嫁参会企业或地方单位的会议费退还；直属全联农业产业商会、全联房地产商会修订论坛管理制度，不再与地方政府联合举办论坛。
32	国家民委所属中央民族大学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学校预决算编制不完整，未将所属海南国际学院收支纳入预决算，涉及金额 3457.66 万元。	学校已将海南国际学院全部收支纳入 2023 年决算和 2024 年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国家民委 所属中央 民族大学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会计核算不准确，未将已竣工验收且投入的 17 个基建项目、4 处房产和 2 台设备记入固定资产账，涉及金额 18.32 亿元；未将 69.9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已获授权的 115 项专利记入无形资产账；对盘亏资产未做账务处理，涉及金额 821.7 万元；已交付使用的 23.3 万平方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	校本级已将 17 个基建项目、4 处房产和 2 台设备记入固定资产账；将 69.9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和 115 项专利记入无形资产账；对盘亏的 821.7 万元资产进行核实并明确处置意见；正在办理 23.3 万平方米房产产权证。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 14 台大型仪器设备闲置 4 年以上；向主管部门虚报 6 台仪器设备的运行机时。	校本级扩大 14 台闲置仪器设备的可使用人员范围，提高利用率；已问责虚报仪器设备运行机时问题的责任人。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未持续推进 5 个科研平台建设，已投入的 1452.86 万元财政资金未实现建设目标；1 个研究基地建设管理薄弱，未按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年度建设规划、配备专职研究人员等，部分研究成果用其他成果冲抵。	校本级优化原有 5 个科研平台的研究力量，将原研究方向融入现有研究工作中；1 个研究基地加强建设管理，印发教学科研人员招聘办法，已配备 17 名专职科研人员，强化对研究成果真实性的审核把关。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部分科研项目逾期未结项，涉及资金 2732.58 万元；1167.16 万元科研经费闲置 1 年以上。	校本级修订科研项目管理办，提高项目期限约束性，正抓紧完善结项相关手续；适当扩大科研经费开支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违反政策要求，将应主要用于教学科研等重大装备购置的专项贴息贷款 849.71 万元，用于学生宿舍家具采购等 5 个项目。	校本级将严格按政策和合同要求使用专项贴息贷款。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 3 个基建项目违反建设程序，在未编写可研报告、未报主管部门审批等情况下即开工建设，涉及投资 5390 万元。	校本级新开工的基建项目将严格执行建设程序。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国家民委所属中央民族大学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安排 10 个基建项目相关工程基建投资的情况下，未经审批增加工程概算，并以此又向财政部申报专项资金 1.44 亿元。	校本级正向主管部门申请调增 10 个基建项目概算，新开工项目将严格按核定概算建设。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 1 个项目违规招标，在可研报告、概算批复前即开展设计、施工和监理采购，且以竞争性磋商方式替代公开或邀请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7591.22 万元；对施工监管不严，总承包单位将部分工程违法分包，涉及合同金额 1125.43 万元。	校本级规范基建项目招标采购程序，将按规定开展招标采购；加强基建项目施工管理，对违法分包的总承包单位作出处罚。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违规以服务费等名义，向租用学校房产的单位加收超过政府定价的水电费 430.6 万元，其中 2023 年 72.3 万元；2018 年至 2022 年，因少计对外出租房产供暖面积，共少收承租人供暖费 119.14 万元。	校本级已对租用学校房产的单位按政府定价收取水电费；与供暖单位、用暖户重新核定供暖面积并据实收取供暖费。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违规新增 8 个校外教学点并收费 202.55 万元。	校本级 6 个校外教学点已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另 2 个已终止合作。
		2020 年至 2023 年，校本级降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项经费提取标准，少提取 117.78 万元，其中 2023 年 39.67 万元。	校本级已按标准计提思政课专项经费，并在 2024 年预算中足额安排。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未向企业退还质量保证金 279.32 万元。	校本级已向企业退还质量保证金 241.78 万元。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完善，相关决策和项目均以“重大”“重要”等描述，但重要性程度和标准并不明确，致使制度约束性不强。	校本级修订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的重要性程度、具体标准进行明确和细化。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2	国家民委所属中央民族大学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 161 名教职工未经审批在外兼职取酬。	校本级摸排全校教职工校外兼职情况，修订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办法，完善教职工兼职审批手续。
		2021 年，校本级未经公开招租和资产评估，且超出规定的 5 年租期上限，与承租方签订租期 10 年的租赁协议，涉及房产面积 4518 平方米、租金总额 7506.42 万元。	校本级新增资产出租事项已按规定公开招租和资产评估。
		2019 年和 2022 年，校本级未经集体研究决策，与丰台校区供暖制冷服务企业签订了减少服务内容、提高付费标准的补充协议，涉及合同金额 5106 万元。	校本级修订“三重一大”制度相关条款，严格履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已对违规签订补充协议直接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2018 年至 2020 年，校本级先实施后决策，与招商银行合作开展海淀校区校园一卡通升级改造项项目，涉及金额 791.21 万元。	校本级将在银校合作等项目中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避免逆程序操作。
33	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未将广州校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纳入财务报告编报范围，涉及金额 4.15 亿元。	校本级已将广州校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纳入财务报告编报范围。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部分科研成果在不同科研项目（课题）验收中重复使用，涉及金额 164.2 万元。	校本级印发通知，加强科研项目（课题）验收管理，严格审核科研成果真实情况。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无依据收取或未及时返还中标单位质量保证金 1291.36 万元。	校本级已返还中标单位质量保证金 630.2 万元，采购招标文件及合同中不再设定无依据的质量保证金要求。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未将教材销售款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51.29 万元。	校本级已将教材销售款 51.29 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账实不符，账面未核减已出售的 14 套房产，涉及金额 2564.7 万元；账账不符，资产财务账余额与资产实物台账余额相差 814.15 万元。	校本级核减 14 套已出售房产并调整会计账目；已完成资产财务账与资产实物台账对账，正在履行调账手续。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3	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部分土地、房屋、设备及办公家具长期闲置，涉及金额 6539.52 万元。	校本级已将部分房产、设备用于训练、办公等，无价值的按规定报废。
		至 2023 年 8 月，校本级公寓住房项目对建设地点、层数等论证不充分，项目设计发生多次变更导致建设进展缓慢，涉及总投资 4184 万元。	校本级已完成公寓住房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正在推进项目建设。
		2020 年至 2023 年，校本级在 19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特定供应商产品、特定规模业绩、国家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认证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金额 2470.2 万元，其中 2023 年 149.4 万元；2021 年和 2023 年，在 2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定最低限价，限制供应商合理竞争，涉及金额 2297.06 万元，其中 2023 年 1141.26 万元；2020 年至 2023 年，在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要求投标人提供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校本级印发通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删除不合理招标条件；不再设定最低限价，鼓励供应商合理竞争；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
		2022 年 12 月，校本级在 1 个工程项目尚未签订合同等情况下，提前支付工程款 174.05 万元。	校本级将严格按工程建设程序和合同进度支付工程款。
		2020 年，校本级在 1 个项目建设中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总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擅自将施工负责人更换为不具备资质人员，涉及金额 417.12 万元。	校本级将加强合同执行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确保建设项目合规运行。
		2020 年，校本级向财政部门少报结转资金 9751.1 万元，至 2022 年底剩余的 1514.17 万元结余资金未按要求上交财政。	校本级已将 1514.17 万元结余资金上交财政。
		2020 年至 2022 年，校本级将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以拨作支，虚列支出 1122.63 万元。	校本级以拨作支的 1122.63 万元在 2023 年已实际支出，并在 2023 年决算中如实作了反映。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3	公安部所属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2020 年，校本级违反“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采购物业保洁服务项目，导致中标价比最低投标价高 31.03 万元；2022 年，对按规定必须公开招标的 3 个采购项目采取了竞争性谈判方式，涉及金额 930.59 万元。	校本级已在物业保洁服务项目采购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将价格作为中标主要考虑因素；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规定，在相关项目中选择合规采购方式。
34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20 年至 2023 年，中心本级在申报物业费预算时，未扣除已对外出租且由承租方承担物业费的房屋面积，多申领预算 179.73 万元，其中 2023 年 48.57 万元。	中心本级 2024 年申报的物业费预算已扣除由承租方承担物业费的房屋面积，多申领的 179.73 万元预算拟在清算 2024 年度结余资金时上交财政。
		至 2023 年 8 月，中心本级 1 个信息系统基本处于闲置状态，涉及金额 961.38 万元。	中心本级正在研究制定措施，推进 1 个闲置信息系统利用。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心本级和所属 1 家公司有 3 个政府采购项目允许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投标并中标，涉及金额 2243.44 万元。	中心本级将加强对政府采购项目评标过程的管理，督促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核查评审结果。
		2019 年至 2023 年，中心本级在 13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未经国家认证的资质、特定供应商产品、特定金额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	中心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2020 年，中心本级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以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开展与原采购合同无关的内容，未按规定重新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涉及金额 161.54 万元。	中心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021 年至 2022 年，中心本级履约管理不严，2 个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未经中心本级同意，将部分内容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涉及金额 2297.62 万元。	中心本级已书面同意中标单位提出的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相关服务内容的申请，并要求中标单位加强对第三方履行服务的监管。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4	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心本级 10 个政府采购项目在履行采购程序前已先行实施。	中心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019 年至 2021 年，中心本级 8 个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未按规定细化量化评审因素。	中心本级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编制招标文件时对相关评审因素细化量化。
35	农业农村部所属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所本级未经批准低价出租房产，少收租金 1990.35 万元，其中 2023 年 121.38 万元。	所本级正与承租方磋商提高房产租金标准。
		至 2023 年 8 月，所本级未将 105 项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所本级已将 105 项无形资产登记入账。
		2021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本级未将举办展会、办公区车位出租收入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涉及金额 950.13 万元，其中 2023 年 9.86 万元。	所本级已将展会结余资金、办公区车位出租收入共 28.62 万元纳入本单位账内管理。
		2020 年至 2023 年 10 月，所本级未经批准转让 15 项无形资产，涉及金额 5471.6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452 万元。	所本级已暂停相关无形资产转让，将按规定报批后再启动转让工作。
		2018 年至 2022 年，所本级对可免费使用的 6 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违规向企业收取技术转让费 1545 万元。	所本级已停止向相关企业收取 6 种可免费使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技术转让费。
		2021 年至 2022 年，所本级借招待所加固改造之机违规对其装修，涉及金额 1034.93 万元。	所本级将严格执行楼堂馆所建设相关规定，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2020 年至 2022 年，所本级 7 名检查员违反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回避规定，对同一企业既参与兽药生产图纸咨询，又参与图纸咨询范围内的兽药质量现场验收，获取咨询费 2.27 万元。	所本级 7 名检查员已退还违规获取的 2.27 万元咨询费。
		2018 年至 2022 年，所本级未经批准开展 5 次全国性的评比表彰活动。	所本级自 2023 年起已停止相关全国性评比表彰活动。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5	农业农村部所属管理干部学院	2021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承办的10个线下培训转为线上培训后，未根据实际情况调减培训费用。	院本级已将10个线上培训未用的培训费用21.9万元退回农业农村部。
		2020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利用部门影响力开展强制有偿培训班91个，收取培训费1691.04万元，其中2023年836.83万元；131个培训班超标准收费1439.89万元，其中2023年519.68万元。	院本级印发通知，严格培训班审批，要求培训通知中不得出现强制报名相关表述；印发培训班收费指引，明确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管理等要求。
		2020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1个培训班内容全部为参观考察，且部分考察地点与培训主题无关；违规为时长7日以内的133个培训班安排考察参观。	院本级印发通知，从严管理培训班内容，围绕培训主题安排培训内容；印发现场教学指南，避免现场教学混同于一般考察参观。
		2020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在部分培训班上违规向企业收取品牌推介等费用130万元，其中2023年10万元。	院本级已停止在相关培训班上为企业进行品牌推介并收取费用。
		2020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部分线上培训班效果较差，参训的18.19万人中，有6.55万人的学习任务完成不足50%。	院本级安排专人督学线上培训班，细化结业指标，未达标的不予结业，保证培训质量。
		2019年至2023年8月，院本级将承办的5个培训班违规转包给其他单位，从中获利28.52万元，其中2023年18.07万元。	院本级不再将承办的培训班违规转包。
		至2023年8月，院本级以前年度部分库存资产去向不明，涉及金额4.72万元。	院本级已查明相关库存资产实际去向并做好出库登记，修订库房管理制度，强化物资领用监管。
		2022年，院本级将加固后教学楼的33间房屋共2774平方米违规改变用途作为办公用房。	院本级已从其他办公用房中调出1372.9平方米用作教学或教学办公共用。
36	中国地震局	2022年至2023年，局本级将应由自身承担的43项工作任务委托所属单位及外部单位实施，并将工作经费预算833.12万元列入所属单位，其中2023年390.59万元。	局本级自2024年起已不再将应由自身承担的工作任务委托所属单位及外部单位实施，将工作经费列入局本级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6	中国地震局	至 2023 年底，局本级及所属北京市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未按约定向企业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17.71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北京市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已向企业退还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17.71 万元。
		局本级及所属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湖北省地震局、四川省地震局等 25 家单位未按规定将公房出售收入优先安排用于购房补贴预算，涉及金额 650.23 万元。	中国地震局印发通知，加强购房补贴预算编制管理，局本级及 25 家所属单位将按规定把公房出售收入优先安排用于购房补贴预算。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河北、浙江、广东 3 省地震局房产出租收入 678.21 万元未上缴财政，其中 2023 年 238.56 万元。	所属河北、浙江、广东 3 省地震局正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房租收入处置事项。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未经批准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2370 平方米，涉及金额 496.1 万元。	所属中国地震灾害防御中心已将未经批准维修改造的办公用房 2370 平方米调整为业务用房。
		至 2023 年底，所属北京市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向 18 家供应商收取涉企保证金目录之外的质量保证金 98.08 万元，其中 2023 年 19.74 万元。	所属北京市地震局、地球物理研究所已向 18 家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 98.08 万元。
		至 2023 年底，所属地球物理研究所未按规定将研究生学费 61.1 万元上缴财政；2019 年至 2020 年，该所 1 个项目违规在初步设计批复之前开展招标，涉及金额 5947.44 万元。	所属地球物理研究所已将研究生学费 61.1 万元上缴财政；编制重大基建项目招标采购流程图，严禁在初步设计批复之前开展招标。
		至 2023 年底，所属机关服务中心超编制保留 2 辆公务用车。	所属机关服务中心已将 1 辆超编制公务用车拍卖，另 1 辆无偿划转给车辆空编的其他所属单位使用。
37	应急管理部所属化学品登记中心	中心本级未将利息等收入 342.53 万元纳入 2023 年预算。	中心本级已将利息等收入纳入 2024 年预算。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应急管理部所属化学品登记中心	至 2023 年 8 月，中心本级少计固定资产 39.82 万元、无形资产 440.21 万元。	中心本级已补计固定资产 39.82 万元、无形资产 440.21 万元。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中心本级未经批准采购设备 56 台套，涉及金额 5376.43 万元。	中心本级已将 56 台套设备采购情况向应急管理部报备。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中心本级部分计算机等设备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集中采购而是自行采购，涉及金额 178.1 万元，其中 2023 年 3.11 万元。	中心本级修订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将严格履行采购程序。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心本级监管不到位，1 个项目总承包单位违法分包部分建设内容，涉及金额 1.27 亿元。	中心本级组织开展工程质量检查，约谈并督促总承包单位加强工程质量风险管控。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违规在公务接待中赠送物品，涉及金额 64.39 万元，其中 2023 年 4.05 万元。	所属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修订业务接待管理办法，相关公务接待经办人已将 64.39 万元礼品费全部退回公司。
37	应急管理部所属干部培训学院	2022 年至 2023 年 8 月，院本级未及时催缴各地欠缴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考务费 2536.04 万元，其中 2023 年 1462.73 万元。	院本级已收缴各地欠缴的考务费 2474.25 万元。
		至 2023 年 10 月，院本级未将部分图书教材计入资产，涉及金额 71 万元。	院本级已将 71 万元图书教材计入资产。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7	应急管理部所属干部培训学院	2020年至2022年，院本级违规以挂名、招生转包等方式，与外部单位合作举办培训班62个，获得培训收入624.07万元；2020年至2021年，违规使用国徽标志印发培训证书，涉及培训收入2041.81万元；2020年至2023年8月，未按规定制定年度培训计划；2021年，未将可预计的事业收入纳入预算，涉及金额935.08万元。	院本级已终止与相关外部单位合作举办培训班；停止发放带有国徽标志的培训证书；按规定制定2024年度培训计划；将可预计的事业收入纳入2024年预算。
		2021年，院本级1个服务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直接委托1家企业实施，涉及金额529.13万元。	院本级制定采购管理办法，将严格履行招标程序。
38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017年至2023年，中心本级在1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指向特定供应商的业绩、技术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1040.1万元，其中2023年97万元；2023年，在1个政府采购项目中，设定的评分条件难以满足采购需求，涉及金额62.94万元。	中心本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禁设定带有指向性的招标条件，提高评分条件与采购需求的针对性。
		2022年至2023年，中心本级未有效监控1个项目实施情况，中标单位未经中心本级同意将部分内容分包，涉及金额39.6万元，其中2023年19.8万元。	中心本级加强合同履约过程管控，防止中标单位违规分包。
		至2023年底，中心本级未将已投入使用的6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账，涉及金额8515.5万元。	中心本级已将6个信息统计入无形资产账。
39	国家中医药局所属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0年至2023年，院本级及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广安门医院在5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无关费用1553.83万元，其中2023年3.71万元。	院本级及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广安门医院已将5个项目中超范围列支的1553.83万元调整账目。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国家中医药局所属中国中医科学院	至 2023 年 8 月，院本级未及时完成已结题项目验收，涉及金额 4774.4 万元。	院本级已制定课题验收方案，正在分批次组织验收。
		至 2023 年 8 月，院本级 9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的基建项目未转增固定资产，涉及金额 4242.81 万元；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将应计入固定资产的 1 个改造修缮工程支出，错计入费用科目，涉及金额 804.55 万元。	院本级已将 8 个完工投用基建项目转增固定资产；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已将错计入费用科目 1 个改造修缮工程支出，调整计入固定资产。
		至 2023 年 8 月，院本级及所属广安门医院未将 75 项专利、13 项著作权和 6 项软件著作权记入无形资产账。	院本级及所属广安门医院已将 75 项专利、13 项著作权和 6 项软件著作权记入无形资产账。
		至 2023 年 8 月，院本级 2 个项目因前期论证不充分等进展缓慢，预算执行率仅分别为 17.96%、3.33%。	院本级督促 2 个项目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至 2024 年 9 月底预算执行率已分别提高至 88.5%、100%。
		2016 年，院本级未经批准与民营企业合资成立公司，至 2023 年 8 月 2 名领导干部未经批准在该公司兼职。	院本级正在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与外部单位合资审批程序；制定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和企业兼职管理办法，1 名领导干部已从合资公司离职。
		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未有效管理 1 项对外股权投资，不掌握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长期挂账在应一年一清的“待处理财产损失”科目，涉及金额 18.26 万元。	所属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未有效管理的 1 项对外股权投资已制定处理方案，正在推进落实。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针灸研究所、中药研究所因相关课题尚未完成立项，已收到的科研资金有 2435.5 万元闲置。	所属针灸研究所、中药研究所已完成相关课题立项，正推进闲置科研资金盘活使用。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医科学院培训中心、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依据未经批准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发放绩效工资 270.15 万元，其中 2023 年 76.75 万元。	院本级制定绩效工资分配指导意见，督促所属单位按规定发放绩效工资；所属中医科学院培训中心、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修订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并报国家中医药局备案。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39	国家中医药局所属中国中医科学院	2020 年至 2023 年, 所属中药研究所在科研项目结余资金中超范围列支房租 237.27 万元, 其中 2023 年 7.01 万元; 2021 年验收的 1 项课题的 1 项成果取得时间早于课题立项时间。	所属中药研究所已将在科研项目结余中超范围列支的房租 237.27 万元原渠道归还; 约谈课题负责人, 加强课题成果审核。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 所属中药研究所在未制定年度会议计划的情况下召开会议 97 个, 涉及金额 51.46 万元, 其中 2023 年 16.89 万元。	所属中药研究所已按规定制定 2024 年度会议计划。
		2021 年, 所属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在 1 个政府采购项目中, 违规设置供应商规模等不合理招标条件。	所属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取消不合理招标条件。
		2020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药研究所未经政府集中采购, 将房屋修缮服务直接委托 1 家企业实施, 涉及金额 511.99 万元。	所属中药研究所已在房屋修缮服务后续采购中按规定履行集中采购程序。
		2020 年至 2022 年, 所属中药研究所收取的学生住宿费 87.84 万元未上缴财政专户。	所属中药研究所已将学生住宿费 87.84 万元上缴财政专户。
		2018 年至 2023 年 8 月, 所属针灸研究所未将内设的北京国际针灸培训中心收支纳入预决算管理。	所属针灸研究所已将内设的北京国际针灸培训中心收支纳入预决算管理。
40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 公司开展期货交易时违反套期保值原则(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时对同类商品同时进行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买卖操作), 在期货市场的卖出量远超现货市场的买入量, 涉及金额 46.2 亿元, 其中 2023 年 22.24 亿元。	公司修订完善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将加强期货套期保值等业务管理。
		2019 年至 2021 年, 公司本级和所属供销云商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3 项对外投资中, 违反不得变相收取固定收益的规定, 以品牌使用费名义收取固定收益 574 万元。	公司加强对外投资管理, 要求本级和所属公司不得变相收取固定收益。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0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属山东乐物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临沂中合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鲜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在合同未约定收取保证金的情况下，超规定上限向施工企业收取保证金 1524.02 万元，其中 2023 年 985.02 万元。	所属山东乐物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临沂中合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江苏苏鲜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已退还向施工企业收取的保证金 1400.9 万元，余款将在工程验收后退还。
		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867 万元无法收回面临损失风险，未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未经风险评估违规以投资名义对外出借资金 399.8 万元，至 2023 年 8 月面临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收回对外投资款 867 万元；收回以投资名义出借的资金 50 万元，其余借款由用款方以 8 套房产作为抵押。
		2015 年至 2018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未经批准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等非主业投资，形成投资损失风险。	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已制定加快房产销售方案，对库存房产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减值准备。
		2013 年至 2023 年 8 月，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 万平方米土地长期闲置未开发，存在土地被收回等风险。	公司已与地方政府协商，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于 2025 年开始开发长期闲置的土地。
		2018 年至 2019 年，所属江苏苏鲜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引领物流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开工建设 2 个项目，涉及金额 7000 万元，至 2023 年 8 月其中 1 个项目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所属江苏苏鲜生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引领物流有限公司将加强建设项目管理，避免未经许可即施工等逆程序操作。
		2021 年，所属芜湖旷云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控股前已完成的招标程序进行合规性审核即直接认可招标结果，并使用财政资金支付相关工程款，涉及金额 5898.24 万元。	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要求有关子公司对被投资控股前已开展的招标工作，先进行合规性审核，再确认招标结果。

序号	部门单位名称	问题摘要	整改情况
40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所属中国供销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017 年，所属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中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未经评估，自定价格将所持商住用地转交给自然人，用于房地产开发。	公司修订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按公允价格转让相关资产。
4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所属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	2020 年至 2022 年，中心本级 1 个项目超需求申报预算，至 2022 年底 1007.89 万元资金结转。	中心本级在申报 2024 年预算时，已按实际需求申请调减预算。
		至 2023 年 8 月，中心本级少计固定资产 90 万元、无形资产 333 万元。	中心本级已补计固定资产 90 万元、无形资产 333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中心本级在 1 个采购项目中，违规设置特定行业业绩等不合理招标条件，涉及合同金额 1597.02 万元，其中 2023 年 565.08 万元。	中心本级已删除政府采购项目中的不合理招标条件。
41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所属中国红十字基金会	至 2023 年 8 月，会本级少计固定资产 302.6 万元、无形资产 693.46 万元、存货 46.96 万元。	会本级已补计固定资产 302.6 万元、无形资产 693.46 万元、存货 46.96 万元。
		至 2023 年 8 月，会本级未按规定及时清理 3 个长期不开展活动的专项基金，涉及结余资金 1386.44 万元；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在 1 个专项基金公益活动中未按规定展示基金会标识，涉及金额 325.38 万元。	会本级已按规定撤销 3 个长期不开展活动的专项基金，并在官网公示；按规定在相关活动中展示基金会标识。